

目 錄

壹、 題目	1
貳、 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 研究緣起	1
二、 研究目的	1
三、 研究範疇	1
(一) 刑事鑑識	1
(二) 刑事鑑定	2
(三) 本調查研究範圍之界定	2
參、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3
一、 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4
(一) 現行刑事訴訟法上之鑑定規定	4
(二)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5
(三)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	6
(四) 法規綜整	8
二、 司法院之「鑑定機關參考名冊」	10
三、 本院前調查案件有關刑事鑑定之整理	10
四、 觀察現行刑事鑑定制度之問題	21
(一) 犯罪調查階段實施鑑驗之依據	21
(二) 檢察機關預先囑託選任之疑問	21
(三) 實務運作以機關鑑定為主	22
(四) 另行鑑定及審查鑑定之問題	22
(五) 鑑定機關之獨立性、專業性時遭質疑	23
肆、 研究方法與過程	24
一、 文獻分析法	24
二、 函請機關調卷及說明	24

三、 諮詢、機關簡報及座談	24
伍、 研究發現與分析	25
一、 美日德刑事鑑定立法例與我國之比較研析	25
(一) 美國	25
(二) 日本	29
(三) 德國	31
(四) 司法院刑事廳就目前審判實務運作之說明	33
(五) 比較研析	35
二、 司法警察人員於犯罪調查中委請機關鑑定之問題	39
(一) 問題說明	39
(二) 法務部意見	40
(三) 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45
三、 我國實務廣泛採取囑託機關鑑定之問題	48
(一) 近三年間各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九八條選任鑑定人及囑託機關鑑定之次數、案次數	48
(二) 近三年間各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九八條選任鑑定人及囑託機關鑑定之次數、案次數	48
(三)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說明	48
(四) 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49
四、 國家級鑑識機構建置之可行性評估	54
(一) 九十七年之評估情形	54
(二) 一〇二年評估情形	74
(三) 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80
五、 複鑑制度之評估	85
(一) 複鑑制度之可行性	86
(二) 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91
(三) 德國鑑調程序流程圖	101
(四) 日本會議鑑定制度流程圖	102
(五) 日本會議鑑定與我國鑑定特色比較表	103

陸、 結論與建議	104
一、 結論	104
(一) 檢察機關預先囑託機關鑑定，使司法警察於犯罪調查階段委請機關出具之鑑驗報告書得因此於審判中具證據能力，理論上容非無疑。	104
(二) 鑑定原應由自然人為之，惟我國目前鑑定多以囑託機關鑑定方式進行，然而實務見解認囑託機關鑑定所提出之鑑定報告書不需具結，亦多未傳喚實際實施鑑定之人到庭接受詰問，有架空傳聞法則及侵害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虞。	106
(三) 目前司法實務上並未建立對於鑑定意見之審查標準，使法院在審查鑑定意見時有困難，不易於判決理由作充分說明，有礙司法公信力之提升。	109
(四) 為強化鑑定機構之獨立性與鑑定之公信力，可考量適度整併現有鑑定機關之功能，提高其層級獨立於檢、警之外，客觀行使鑑定與鑑識之職能，並可採行複鑑制度。	111
(五) 各機關間應建立證物監管鍊(evidence chain of custody)機制，以確保物證經由採樣、運送、保存及鑑定等過程而呈現於法庭之證據係真實無瑕疵，法院並應審查該監管鍊是否中斷，以排除瑕疵證據。	113
二、 建議	114
(一) 司法警察(官)囑託機關鑑定及實施方式，宜明文化以符實際。	114
(二) 我國雖多採行囑託機關鑑定，惟參考美國專家證人制度，仍應落實要求實際從事鑑定之人到庭接受詰問，以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	114
(三) 現行法院審查鑑定意見，已有部分實務案例就特定領域已採納美國法之操作方式，允宜建立法院審查鑑定意見之統合性標準。	115
(四) 另對於已具備實驗室認證、鑑定人員資格認證、常	

態性準確性考核之領域(例如 DNA 鑑定)，司法機關亦可與鑑定單位研究建立一套操作標準供審判參考，以使審判者得更明確排除不合乎科學標準之鑑定意見，以累積司法實務判決，有助於審查標準之建立。	115
(五) 如有上開標準，法院判決理由並應詳述對於鑑定報告是否採納之理由，可適切扮演「守門員 (Gatekeeper)」之角色。	115
(六) 為提升鑑定機關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可整併現有功能相類似機關內之鑑識單位，例如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憲兵指揮部，就渠等之相同領域部分獨立設立鑑定中心，並搭配複鑑制度之細緻化，選擇於尚未具備三項品質要素之領域內建立複鑑制度，該中心則主要負責複鑑程序，以增加鑑定之公信力。	115
(七) 建立完整之證物監管鍊機制，證物在各機關、人員之移轉與保存均應有詳細紀錄及規範以供查核；並宜於刑事訴訟法明訂法院應詳加審查庭呈證物之監管紀錄，如有爭執並應傳訊監管人員作證確認，以排除瑕疵證據，確保證物同一無瑕疵及鑑定意見之可信性。	115
柒、 處理辦法	116

監察院一〇二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

「現行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

。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民國(下同)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

二、研究目的

刑事訴訟目的之一在追求真實的發現，而法庭審判活動均屬在事後就犯罪所存各種跡證作檢視，以拼湊還原犯罪事實真相。因應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一，欲就案件現場充斥各類跡證加以還原，所需之科學知識範圍甚廣，極須仰賴科學辦案之採證方式及專業之鑑識機構。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設有鑑定制度輔佐審判者，惟就現行刑事訴訟鑑定制度運作情形如何，具專業知識之專家如何輔助審判者判定事實，作成鑑定之機構及採行鑑定意見之法院如何提昇人民對司法判決之信心，均有賴良善之刑事鑑定制度。期能透過本研究，作為我國刑事鑑定制度精進之參考。

三、研究範疇

就刑事鑑識與刑事鑑定之概念，必先作一釐清，以界定本專案調查研究範圍：

(一)刑事鑑識

所謂刑事鑑識學(Forensic Science)，依照美國著名鑑識學者 Peter R. Deforest 之定義為：刑事鑑識學是有關於使用自然科學的方法，對於涉法證物予以認定、個化與評估的學問(Criminalistics is concerned with the

recognition, individualization, and evaluation of physical evidence using the methods of the natural sciences in matter of legal significance)。中央警察大學教授駱宜安配合我國刑事司法系統之執法方式及鑑識科學之發展，將之定義為：應用自然科學的知識和方法，對於證物予以鑑定(Identification)、個化(Individualization)和評估(Evaluation)，用以重建犯罪現場(Crime scene reconstruction)，提供偵查方向，及法院判定刑期參考依據的學問¹。

(二) 刑事鑑定

學理上對於「鑑定」可分為廣狹二義，分類方法亦各有不同。惟以一般之分類，即鑑定的運用範圍為區分，廣義的鑑定，乃是指所有運用鑑定進行的行為或程序而言；而狹義的鑑定，則僅指鑑定在訴訟程序上的運用刑事鑑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十二章第三節第一九七條至第二一〇條之規定，為證據調查方法之一種，當指狹義之鑑定。惟實務及學說上亦有認，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一九八、二〇八條之規定，所謂鑑定乃指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為取得證據資料而由檢察官或法官指定具有特別知識經驗之鑑定人、學校、機關或團體，就特定之事物，以其專業知識加以分析、實驗而作判斷，以為偵查或審判之參考²，即亦指廣義之鑑定。

(三) 本調查研究範圍之界定

¹ 參見駱宜安，刑事鑑識學，頁3。

² 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六六四八號刑事判決；林山田，刑事程序法，二〇〇四年九月，頁423。

自上開概念觀之，可見刑事鑑識所指意義主要在於運用科學知識對於證據資料予以認定、評估之過程，廣義之鑑定可將其包括之；而狹義之刑事鑑定係側重於審判或偵查經由選擇特定之鑑定人，將證據資料經由鑑識過程所得之之意見，提供於審判或偵查階段參考之過程。事實上無論鑑識或鑑定，二者實際上均涉及將證據資料如何運用於刑事程序之一環，惟因處於程序之前後階段及關注之重點相異而有定義與概念之不同，如採廣義之刑事鑑定概念，則可包括鑑識在內。本研究之題目為「現行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之探討」，原則上側重於經由刑事鑑識後提供作偵查、審判之過程，即採狹義之鑑定概念。對於廣義之鑑定包含刑事鑑識所採取之各類鑑識科學發展，涉及各領域之專門知識，範圍龐雜，受限於研究時程，並無法一一論及。然而刑事鑑定之運作成效當否，如何提升鑑定之公信力，亦難脫與刑事鑑識有關之機構建置、提升鑑定之專業性等，故對於從事刑事鑑識之機構，其機構如何建置及制度設計，亦納入本研究之範圍。至於有關於為鑑定而採取強制處分及鑑定留置部分，另涉及人身自由等權利限制問題，亦非屬本研究探討重點³。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馬總統英九先生曾於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競選期間之政見中特別提到：「應建立科學辦案的採證制度；而科學辦案的基礎，在於鑑識的專業與獨立，以

³ 有關此部分可參考本院前調查「近年國內酒駕肇事頻繁，造成受害者家破人亡，且罰則過輕，致未能產生嚇阻效果，人民生命無法獲得有力保障，究係相關法令規範不夠周延，抑或相關單位執法不利失職所致，實有深入查究之必要等情乙案」(調查字號 102 交調 0041)之調查意見三，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2FDI%2Fedoc%2Fdb2.asp&ctNode=910&edoc_no=1&doQuery=1&intYear=&mm=&intYearEnd=&mmEnd=&input_edoc_no=102%E4%BA%A4%E8%AA%BF0041&case_pty=&input_edoc_unit=&keyword=&submit=%E6%9F%A5%E8%A9%A2。另可參閱林鈺雄，干預處分與刑事證據，元照出版，二〇〇八年一月。

及增設獨立的鑑識機構，確保鑑定報告的公正性。」此亦在杜絕刑求及不當取供，避免冤獄的發生，從而建立完善之刑事訴訟制度。是以建立完善之刑事訴訟制度乃為國家任務，而鑑定機關是專業性及獨立性，影響鑑定報告之公正性，對我國刑事訴訟鑑定制度良善與否，誠屬重要。誠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傑克遜(Robert H. Jackson)所言：我們不是因為不犯錯而成為終審法院，我們之所以不犯錯只因為我們是終審法院。(We are not final because we are infallible, but we are infallible only because we are final.)法院固然有權認定事實，但並不表示所認定之事實即屬真實，審判者並不是全知的神，審判者亦會犯錯，尤其在涉及專業智識始能認定事實的情形，更需仰賴各類專家的意見進入法庭以協助審判者判斷，如未能妥適運用鑑定制度，冤獄錯判恐怕亦在所難免。

整理我國刑事鑑定之現行法規、實務運作之各類鑑定機關，並就本院過往所提調查報告擇與鑑定有關者作意見整理，以初步觀察現行制度之問題：

一、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上之鑑定規定

如前所述，刑事訴訟法上之鑑定，係指調查證據之方法，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於第十二章第三節第一九七條至第二一〇條，現行條文規定略為：鑑定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一九七條)；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或政府經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得經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選任為鑑定人為之(第一九八條)；鑑定人不得拘提(第一九九條)；當事人得聲請拒卻鑑定人之要件及程序(第二〇〇、二〇一條)；鑑定人有具結

義務(第二〇二條)；原則鑑定係在法庭內進行，惟於必要時或鑑定被告心神、身體，得使鑑定人於法庭外鑑定(第二〇三條)；於進行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時，所為鑑定留置之執行程序、方式、期間及處所規定(第二〇三條之一至第二〇三條之四)；鑑定人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得為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之必要處分，並應出具鑑定許可書，被告以外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得處罰鍰，或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率同鑑定人實施，準用勘驗之規定(第二〇四條至第二〇四條之三)；鑑定人亦得經許可後，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及採取分泌物、血液、毛髮、指紋之必要處分(第二〇五條至第二〇五條之二)；鑑定人應以言詞或書面報告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第二〇六條)；行鑑定時，如有必要，法院或檢察官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第二〇六條之一)；得為鑑定人之增加或變更(第二〇七條)；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並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第二〇八條)；鑑定人得請請費用(第二〇九條)；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第二一〇條)。

(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第五十四點：本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所謂無證據能力，係指不能作為證據者而言，茲例示如下：…(三)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無證據能力。(刑訴法一五八之三)

2、第六十二點：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

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故檢察官訊問證人、鑑定人時，應注意具結之規定。……

- 3、第七十三點：檢察官於審判程序中，有聲請法院調查證據之權利，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該詢問係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 4、第七十六點：受檢察官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所為之書面鑑定報告，屬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定傳聞之例外規定，具有證據能力。檢察官對於上開傳聞之例外情形，應予注意並適時主張之。（刑訴法一五九、一九八、二〇六、二〇八）
- 5、第七十七點：受檢察官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所為之書面鑑定報告，屬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定傳聞之例外規定，具有證據能力。檢察官對於上開傳聞之例外情形，應予注意並適時主張之。（刑訴法一五九、一九八、二〇六、二〇八）
- 6、第七十八點：檢察官行鑑定時，除以專家為鑑定人外，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鑑定之經過及結果，應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其以書面為之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鑑定人或受囑託之醫院、學校、機關、團體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時，有具結之義務。（刑訴法二〇二、二〇六、二〇八）

（三）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

- 1、第七十九點：刑訴法第一五五條所謂無證據能力，係指不得作為證據者而言。茲舉述如次：…

(四) 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其證言或鑑定意見，無證據能力。

- 2、第八十六點：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故法官訊問證人、鑑定人時，應注意具結之規定。如應具結者，應命證人或鑑定人自行朗讀結文，必須證人或鑑定人不能自行朗讀者，始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說明結文之意義並記明筆錄。
- 3、第八十八點第一段：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並符合直接審理主義之要求，若提出被告以外之人（含共同被告、共犯、證人、鑑定人、被害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作為證據以證明其所敘述之事項為真實者，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應屬於傳聞證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使用。
- 4、第九十六點：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有聲請調查證據之權利；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該詢問係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故凡當事人等所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有調查之必要與可能，客觀上確為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礎者，法院均有調查之職責，不得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刑訴法第一六三條之二反面解釋參照）。
- 5、第一百一十五點：受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選任之鑑定人所為之書面鑑定報告，屬傳聞證據排除之例外，具有證據能力。（刑訴法一五九、二〇六）。

- 6、第一百二十六點：應行鑑定時，除以專家為鑑定人外，並得囑託國內、外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如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其報告或說明時，有具結之義務，且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均得詢問或詰問之，輔佐人亦得詢問之。（刑訴法二〇八）。

（四）法規綜整

就刑事訴訟法等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我國刑事鑑定制度之運作現況大致可整理略為：

1、鑑定人之選任權：

為審判長、受命法官及檢察官。其他如被害人、告訴人等，並無選任之權利。惟學理上有認為，法院基於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三條第二項負有澄清義務，當事人得以聲請調查證據之方法來達成強制法院踐履其澄清義務⁴。

2、鑑定人之資格：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及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3、鑑定人選任人數：

不以一人為限，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選任數人。又如認為原鑑定不完備之情形，得再增加鑑定人數參加鑑定，或選任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4、鑑定人之義務：

有受委任義務、到場義務、具結義務及將鑑定結果以言詞或書面報告義務。現行法中對於鑑定人表示鑑定意見的方式並未特別限制，書面或言詞陳述均無不可。

⁴ 參閱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元照，二〇一〇年九月六版，頁 550-551。

5、鑑定人之權利：

請求法定日費、旅費及鑑定必要費用。另因鑑定之必要，鑑定人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為：檢查身體、解剖、毀壞物體之處分、檢閱及請求蒐集、調取卷證及訊問等必要處分。

6、鑑定人之拒卻：

訴訟當事人對於被指定之鑑定人，認該人有偏頗之虞，得聲請法院不以該人為鑑定人。另當事人聲請拒卻鑑定人，應於鑑定人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前為之，但如拒卻之原因，發生在鑑定人陳述或報告之後不在此限。此在避免當事人因恐鑑定結果不利或為拖延時間而設。

7、得於法庭外為鑑定：

鑑定人所為之鑑定，為證物保存及鑑定公正，原則上於法院內即時實施，惟實施鑑定時就設備或時間之需求，例如血液中檢測、DNA鑑定等情形，因此於必要時，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並得將鑑定之物交予鑑定人。

8、得對被告為鑑定留置：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即為鑑定留置。有無鑑定留置之必要，實務上認為法官有自由裁酌之權。

9、有關鑑定意見之拘束力及證明力：

實務普遍皆認為仍屬參考性質，僅成為法院形成心證之資料，但判斷仍需受經驗法則及

論理法則之拘束⁵。

二、司法院之「鑑定機關參考名冊」

司法院業於審判資訊服務網站設有「鑑定機關參考名冊」，搜集各法院所提供鑑定機關名稱及鑑定事項，依其目錄分類為醫事鑑定、毒品及尿液、鑑識等計十一大類。各類下再區分為全國性鑑定機關及地區性鑑定機關，供作各法院選任鑑定機關之參考。惟因刑法及刑事特別法之犯罪構成要件多樣性，且民事訴訟、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領域亦有鑑定之規定，故尚難單純區分鑑定事項為刑事、民事或其他領域。茲就各大類下之全國性鑑定機關及鑑定事項綜整如附錄一。

三、本院前調查案件有關刑事鑑定之整理

經就本院第三、第四屆派查案件已提出調查報告者，以「鑑定」、「刑事鑑定」、「鑑驗」、「刑事鑑驗」等關鍵字搜尋，並選擇所提調查意見與本研究相關之調查報告及調查意見綜整如下：

序號	案由	派查字號	相關意見
1	據報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將打火機型手槍及子彈送刑事警察局鑑定，回函未具體明手槍有無殺傷力；經吳○○檢察官當庭試射，將牆壁打出一個洞，留下滿場碎片，足見刑事警察局對本案之	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八八○七○二○○七號	刑事警察局對於槍枝之鑑驗結果與事實不符，同類型之槍枝及子彈竟有截然不同之鑑驗結果，使當事人之刑責受到重大影響，另該局於槍枝之鑑驗又未建立嚴謹完善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致鑑驗過程草率粗糙。

⁵ 參照最高法院五十三年台上字第二○六七號判例、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三號判決。

序號	案由	派查字號	相關意見
	鑑定十分草率等情乙案		
2	據吳○○陳訴：為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張○○、陳○○詐欺及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八八○七○二二三八號	檢察官既未責令當事人於當場書寫比對及送請鑑定真偽，尤未於不起訴處分書中詳予論述查證理由，顯有疏漏。
3	據劉○○陳訴：為臺灣高等法院等審理渠被訴殺人案件，認事採證不當，請主持公道乙案	八十八年七月七日第○八八○七○三九一七號	案發之初，偵查機關未就命案現場扣得疑似凶器之石頭等，鑑定其上指紋是否與被告相符，又未及時送請鑑定陳訴人內衣褲等反應與被害人DNA是否相符，致使法院因時間推移而無法再為上述鑑定，增加審理困擾，令陳訴人不能甘服，對此偵辦機關之偵辦技巧，應檢討改進。
4	據李○○陳訴：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渠被訴過失傷害致重傷案件，判決內容違背事實等情乙案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八八○七○六七九八號	車輛肇事案件應否囑託鑑定乃法院調查證據職權範疇，何況被告自始至終均未曾要求法院囑託鑑定，被告殊無於判決後以未囑託肇事鑑定委員會

序號	案由	派查字號	相關意見
			鑑定為理由，指摘法院之審理程序為違法。
5	據羅○○陳訴：為渠子羅○○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年確定，惟該案尚在審判中時，未送鑑定疑為安非他命之白色晶體，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竟予沒收銷燬，影響判決正確性等情乙案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八○七○八六二六號	疑為安非他命之白色結晶體一小包，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判處罪刑後，惟尚有李○○、羅○○部分亟待送上訴，該署竟將羅○○所有之毛重八公克疑為安非他命之白色結晶體併入吳○○被查扣之安非他命(三桶毛重五十六公斤送執行)，並將之沒收銷燬處分，該署擅將判決尚未確定之證物予以處分，顯有未當。
6	我國交通管理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應予調查導正	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九一○八○〇〇三五號	鑑定機關之公信力與權威性不高。車禍事故鑑定制度存有：非交通專業警力蒐證，導致警察機關所蒐集之資料不符鑑定機關之需求、民眾認識不充分、案件數量過多、專任人員士氣不佳、機關團體代表較缺乏所需專業能力、審議過程倉促，

序號	案由	派查字號	相關意見
			<p>責任不清、特權關說壓力等問題，亟待革新。</p> <p>公設鑑定機構形成壟斷，品質欠佳，進步緩慢。</p>
7	<p>火災調查係查明火災發生原因之重要途徑，亦是瞭解地區火災問題特性與研擬消防對策之必要步驟，藉由調查所完成之鑑定報告不僅提供司法機關作為判斷起火之原因，並為釐清民、刑事及相關行政責任之重要參據。惟近年來火災事故頻仍，消防機關之鑑定報告屢受質疑，與勞工安全檢查機構之鑑定結果又常欠一致，為建立民眾對鑑定結果之公信力，加強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對於現行火災調查制度、組織與人力、專業技術與</p>	<p>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九三○八○○三七五號</p>	<p>火災調查鑑定組織未臻健全、設備闕舊、閒置，品質難以提升、火災調查鑑定制度及運作機制缺漏不全，弊病叢生、火災原因調查結果正確性堪慮、公信力不足，屢遭詬病及火災調查業務相關統計數據未臻確實。</p>

序號	案由	派查字號	相關意見
	裝備、運作與功能等相關事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乙案		
8	民國八十五年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初步瞭解研究，發現各相關機關除於偵審過程涉有違失外，亦因當時軍事審判制度採速審速結而生冤抑等情乙案	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第○九七○八○○一二五號	<p>原確定判決對已遭污染涉有疑義之編號 11-1 號證據(沾有血跡之衛生紙)，作為證據選擇對象，且除該證據外，均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江○○涉案。</p> <p>編號 11-1 號證據係自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垃圾桶(即第一現場垃圾桶)內取出，其垃圾桶至少三日未傾倒，又同時存有 11-2、11-3 之證物，顯示有嚴重污染情形，應不具證據能力。</p> <p>軍用長褲上所發現芝麻大小之斑跡，經血跡反應呈極微弱陽性反應，是否為人血及血型反應不明，亦未檢驗出 DNA 型，將不生關連性證據作為犯罪事實之認定，原確定判決有違論理法則。</p>

序號	案由	派查字號	相關意見
			<p>該案經重新偵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百零一年度偵字第三一二二號起訴書記載：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法務部法醫研寶所檢驗報告指稱，八十五年法務部調查局鑑定通知書，係剪取含有血跡之斑跡衛生紙，以「SM 試劑精斑檢查法」，僅為初篩結果，無法確認是否含有精液，且該鑑定並未有實驗紀錄可考，無法確認初篩結果；且八十五年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報告結果陳述：「扣案衛生紙呈現之 DNA 混合型，包含被害人 DNA 及嫌疑人之型別」，依此陳述，該扣案衛生紙應只含二人之 DNA，惟在僅有二人 DNA 組成之混合型中，被害人 Dqα 基因型為「3, 3」，嫌疑人之 Dqα 基因型為「4, 4」組合為「3, 4」，與扣案衛生紙 Dqα 基因型皆為「1, 1, 3, 4」不相符。</p>

序號	案由	派查字號	相關意見
			檢察官於起訴書稱如此明顯差異，法務部調查局竟為錯誤判斷，因此八十五年法務部調查局之鑑定報告結論尚難採擇。
9	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品質低落、鑑定人力不足、專業素質欠佳，及鑑定機關審議過程倉促、草率，弊端叢生；另警察、檢察等機關未落實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且缺乏懲處機制，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九九○八○〇〇三八號	警察機關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屢有蒐證及肇因分析不確實，鑑定機關之鑑定作業亦因陋就簡，品質不穩，致當事人間爭議纏訟不斷。 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方面，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人事結構嚴重損及鑑定品質，經費拮据運作困難，鑑定意見書基礎不明，缺乏因果論證，屢生爭執及纏訟。 交通部補助四大學成立鑑定中心，允應檢討及共享成果；尤應對現行鑑定機制定期檢討，提出通盤之管理與發展作法。
10	政府單位處理無名遺體之DNA比對、建檔作業疑似過於草率，致渠女	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第一〇〇〇八〇〇二	法務部自八十八年起核定調查局建置無名屍及尋親民眾DNA資料庫，並於九十四年

序號	案由	派查字號	相關意見
	以無名屍埋葬，涉有違失；究因相關制度未臻周全或執行未盡落實，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五一號	<p>一月二十八日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訂相驗案件之相關規定，然因鑑定機關事權不一，法令規定分歧，且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稽核機制亦付之闕如，而發生漏未檢送 DNA 資料進行比對，致失蹤人遺體以無名屍埋葬之結果。</p> <p>九十八年法務部就前項業務進行整合，亦未考量法醫研究所人力及軟硬體能量，且未規劃周妥之移交計畫，致其執行該項業務遭遇諸多困難，影響比對成效。</p> <p>法務部允應明確劃分所屬各機關之權責，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精進 DNA 鑑定、比對技術。</p>
11	桃園縣桃園市「來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八十七年間發生大火，釀成五人死亡及三億五	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一〇〇〇八〇〇二一六號	內政部消防署針對桃園市來緯及四維公司工廠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發生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結果既與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迥異，明知系爭火災

序號	案由	派查字號	相關意見
	<p>千萬元財產損失，惟經多年司法纏訟結果，最終竟乏人負責，火災真相懸而不明；究相關火災調查鑑定及司法偵審過程，有無違失等情</p>		<p>肇生九人死傷係屬重大案件，卻疏未邀集專家學者及該局與勘人員研商獲致共識，相關公文書亦未詳細比較二者差異暨其理由，且針對民眾陳情書之處理方式未盡一致；又，該署支援該局調查鑑定之程序顯欠嚴謹，於第三次調查鑑定作業復未完成報告即予結案，更與第二次調查鑑定作業相異，突顯該署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頻生疏漏與缺失，公信力量明顯不足，肇生外界質疑，經核確有違失</p>
12	<p>測謊鑑定之準確性備受爭議與質疑，惟法務部卻未訂定相關規範，且欠缺測謊之定罪率統計資料，事涉刑事證據審酌，應予調查瞭解乙案</p>	<p>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一〇〇〇八〇〇三二五號</p>	<p>目前法院審判業已大量採用測謊鑑定，並作為刑事證據加以審酌，惟法務部迄今尚未就測謊鑑定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以為鑑定人員與偵查過程之依循，尚有欠缺周妥之處。目前法務部對於透過測謊鑑定，經各級法院採信因而定罪之相</p>

序號	案由	派查字號	相關意見
			<p>關統計尚屬闕如，亦未對未獲院方採信之理由據以研析，無法彰顯與改進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該部允宜朝此一方向積極蒐整資訊，建置相關統計數據，以為偵查與審判之參考，方屬正辦。</p>
13	<p>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歷審判決渠被訴殺害陳○○案件，似未詳查渠不在案發現場之事證，偵審過程疑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一〇一年八月一日第一〇〇〇八〇〇二四一號</p>	<p>案經本院調閱原確定判決並審視相關證據，經由科學分析與鑑定發現，原確定判決對被告洪○○自始堅稱案發時不在現場，王○○於同日即稱渠去打氣，洪○○案發時是否有在現場之重要關鍵之點，未詳予調查，即單憑證人王○○證言予以摒除；且在毫無人、物證下，臆測證人林○○等四人所見橋上奔跑男子為洪○○，並對有利被告洪○○之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僅因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對於同一事項無法鑑判逕行排斥不用，而未對於被告洪</p>

序號	案由	派查字號	相關意見
			○○部分另行複測。原審採認法醫許○○超越法醫師法第二章規定法醫師之專業為檢驗與解剖屍體之專業，所為不具「證據能力」之證詞，亦背離採證法則。
14	據訴：法務部自九十五年『法醫師法』施行迄今，似未依法行政確切落實執行相關措施，致我國法醫鑑定水準趨向低落，疑有行政怠惰、不符社會期待等情乙案	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第一〇〇〇八〇〇五〇五號	法務部未能遵照新制法醫師法之立法意旨，有計畫編列所屬各檢察機關公職法醫師之預算員額，以逐步建立獨立、自主、專業的法醫鑑定體系，顯有未能依法行政之重大違失。鑑識單位允宜於行政及司法體系之外，獨立建制，俾強化刑事鑑定之客觀性與公正性。
15	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陳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邱○○、林○○、吳○○等被訴擄人勒贖、強盜等罪，似僅依被告自白及可信度尚有疑義	一〇二年五月八日第一〇一〇〇八〇〇〇一六號	原確定判決未參酌台大鑑定意見以追蹤浮標方式測試，在被告自白變遷如此嚴重情形下，逕自認定被告等在原審所想定之時間將屍體與相關證物丟棄於崎頂海邊，為證據選擇對象，而未調查他必要之證據，

序號	案由	派查字號	相關意見
	<p>之證據，率為有罪判決；另負責偵辦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疑未依規定保存證據並辦理鑑定，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均有違論理法則與採證法則。</p>

四、觀察現行刑事鑑定制度之問題

(一) 犯罪調查階段實施鑑驗之依據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九八條規定，得選任鑑定人者，為審判長、受命法官及檢察官，因此得實施鑑定包括偵查及審判階段。但實務上對於司法警察人員調查時，即得委請機關就犯罪現場之跡證，依科學技術施以鑑驗後，製作鑑驗報告書，以作為調查犯罪之參考，此種作法在犯罪調查實務運作上係屬常見。惟現行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規定司法警察人員調查犯罪時，有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之權限，該等鑑驗所得資料得否於法庭作為證據使用，不無疑問。

(二) 檢察機關預先囑託選任之疑問

1、司法實務見解認為，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為因應實務之現實需求，如有鑑定必要，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之方式，使

轄區內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時即得送請鑑定。例如近來員警實施臨檢酒測，遇有拒測情形，即以抽血方式進行鑑定。司法實務上認此種鑑定仍屬受檢察官囑託鑑定，而鑑定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六條所出具之檢驗鑑定通知書，為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律另有規定」之例外情形，而有證據能力⁶。

- 2、惟單純以檢察一體原則，要如何作為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之依據，而且案件在犯罪調查實務中，尚屬犯罪調查階段，亦未曾分案，以檢察長預先之囑託選任即認為合法，似有疑問。

(三) 實務運作以機關鑑定為主

- 1、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〇八條，得為選任鑑定人及囑託機關鑑定。惟實務運作上，似以機關鑑定為常態，而本院前調查案件中，亦多以機關鑑定為主，真正有選任鑑定人者，實屬少見。
- 2、上開情形或因法院對於機關鑑定之信賴，然而機關鑑定是否專業性確然較高，實因個案所需鑑驗事項而有不同，仍待檢證。尤其我國法院囑託鑑定機關之數量甚多，此見司法院之「鑑定機關參考名冊」即知，同類鑑定事項中仍有如此多數鑑定機關供法院選擇，是否即可認法院僅囑託某鑑定機關之鑑定即具權威之專業性，仍屬有疑。

(四) 另行鑑定及審查鑑定之問題

- 1、現行法規對於鑑定次數並無限制，且對於同一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七條規定：鑑定有

⁶ 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六六四八號、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一一號、九十八年台上字第四一五一號判決。

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同法第二〇八條第一項亦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 2、惟以本院前調查案件序號 12 為例，前後三次鑑定報告均無法得出明確之結論，致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訴字第三五七一號判決與該院九十六年度上訴字第一六二四號判決事實認定前後歧異。目前實務上進行多次鑑定之情形並非少見，惟並未明確表明運用此種另行鑑定或審查鑑定之方式。

(五) 鑑定機關之獨立性、專業性時遭質疑

- 1、有關犯罪而需實施鑑定之重要事項如指筆跡、指紋、印文、血跡、文書鑑析、測謊及 DNA 鑑定、毒品、尿液、槍炮等，參照司法院「鑑定機關參考名冊」，固有多數之全國性鑑定機關，惟實務上多集中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機關為鑑定。
- 2、惟本院歷來調查案件，多有爭執鑑定機關之程序、專業及獨立性。上開所列受法院囑託為鑑定之機關，多帶有濃厚之犯罪調查色彩，甚如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其所屬人員多為刑事訴訟法上所稱之司法警察，此種同一機關一方面負責犯罪調查，一方面負責提供專業知識實施鑑驗以供法院認定事實之角色，似有違訴訟法原理，尤其鑑定制度於實務運作上既有上開相關問題，例如對審判外鑑定報告未予被告詰問卻得作為證據，對被告之

訴訟權保障尤有未足。

- 3、鑑定事項因應犯罪構成要件之多元，似無法以單一機關即肩負所有之鑑定事項，惟上開犯罪調查機關同時亦屬鑑定機關之情形，實不易建立人民對鑑定制度之公信力，連帶衍生民眾對於法院依據該等鑑定意見之判決存疑，此參本院歷來陳訴及調查之案件即可察知，亦與馬總統所揭示增進鑑識的專業與獨立以及增設獨立的鑑識機構意旨有所相悖，如何提昇鑑定機關之專業性、獨立性，有無建置國家級鑑定機關之問題，實值探討。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文獻分析法

採用文獻分析法（Documentary Analysis）主要目的在於蒐集相關之文獻資料，予以分析、歸納、整理，探討各項資訊間之關係，作為研究基礎。所分析之文獻資料包括各類現行法規、期刊論文、政府公文書及出版品、網路資訊等。

二、函請機關調卷及說明

經向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機關調閱卷證及相關研究計畫、報告，並請其提供對於現行鑑定制度運作之說明。

三、諮詢、機關簡報及座談

於一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請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派代表到院簡報，並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宋耀明律師、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朝義教授、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委員林建邦及鑑識會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許順雄到院與機關代表座談；另於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邀請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

委員會委員石台平、中央警察大學警察科技學院院長孟憲輝、高雄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張麗卿、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陳運財到院諮詢提供意見。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美日德刑事鑑定立法例與我國之比較研析

(一) 美國

美國因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因此居於類同我國鑑定人角色之專家，原則上得依法院職權或當事人聲請所選任出來。對於此種具專門知識者於法庭中所陳述意見，稱為專家證人 (expert witness) 制度，大致上可和我國鑑定制度相類比。美國聯邦證據規則 (The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⁷ 第七章中，設有「意見與專家證言」 (opinion and expert testimony) 之有關規定，以下就該法有關專家證言之容許性等規定簡要說明：

1、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七〇二條-專家證言 (Testimony by Experts Witnesses)：

美國聯邦證據法第七〇二條規定：一個證人如具備知識、技能、經驗、訓練或教育，得為專家證人，可以意見或其他方式作證，如果：(a) 該專家的科學、技術、或其他專門的知識將有助於審判者瞭解證據或認定事實爭議；(b) 證言基於充足的事實或資料；(c) 證言推論自可靠的原則和方法；(d) 專家已可靠地應用原則和方法於案件的事實上⁸。

⁷ 該規則最新修訂為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見 <http://www.law.cornell.edu/rules/fre>。

⁸ 原文為：A witness who is qualified as an expert by knowledge, skill, experience, training, or education may testify in the form of an opinion or otherwise if: (a) the expert's scientific, technical, or other specialized knowledge will help the trier of fact to understand the evidence or to determine a fact in issue; (b) the testimony is based on sufficient facts or data; (c) the testimony is the product of reliabl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and (d) the expert

2、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七〇三條-專家證言之依據 (Bases of an Expert's Opinion Testimony)：

依美國聯邦證據法第七〇三條規定：專家可依憑的意見係基於於案件中已經意識到或親自觀察到的事實或資料。特定領域之專家，如係合理依賴某一類型之事實或資料，以形成其就某問題之意見或推論時，此等事實或資料無須為具有容許性之證據。但如果此等事實或資料依其他規定不被容許時，其提出者亦不得將之透露於陪審團，除非法院認定，有助陪審團評估專家意見之證明價值，明顯超越其可能引發的偏見⁹。

3、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七〇五條-專家意見所依據事實或資料之揭露 (Disclosing the Facts or Data Underlying an Expert's Opinion)：

美國聯邦證據法第七〇五條規定：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專家得陳述意見並給予理由，而無需先就所依據之事實或資料作證。但專家可能於詰問時被要求揭露這些事實或資料¹⁰。

4、其他如美國聯邦證據法第七〇六條¹¹，有關專

has reliably applied th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to the facts of the case.

⁹ 原文為：An expert may base an opinion on facts or data in the case that the expert has been made aware of or personally observed. If experts in the particular field would reasonably rely on those kinds of facts or data in forming an opinion on the subject, they need not be admissible for the opinion to be admitted. But if the facts or data would otherwise be inadmissible, the proponent of the opinion may disclose them to the jury only if their probative value in helping the jury evaluate the opinion substantially outweighs their prejudicial effect.

¹⁰ 原文為：Unless the court orders otherwise, an expert may state an opinion — and give the reasons for it — without first testifying to the underlying facts or data. But the expert may be required to disclose those facts or data on cross-examination.

¹¹ 原文為：(a) **Appointment Process.** On a party's motion or on its own, the court may order the parties to show cause why expert witnesses should not be appointed and may ask the parties to submit nominations. The court may appoint any expert that the parties agree on and any of its own choosing. But the court may only appoint someone who consents to act. (b) **Expert's Role.** The court must inform the expert of the expert's duties. The court

家證人之選任，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聲請，命當事人闡明不得選任專家證人之原因，及命當事人推出人選，法院得就當事人所共同同意之人選中去選任，亦或由法院選任專家證人。除專家證人同意作證外，法院不得選任之。雙方當事人均可傳喚該證人口頭詰問，包括傳喚該證人之當事人。以及美國聯邦證據法第七〇四條¹²，原則上專家證言不因包含最終爭點而遭異議，但在刑事程序上，如有關被告犯意或精神狀態等之意見，該最終爭點應專屬由審判者決定之。

5、重要案例：

於西元一九二三年之 Frye v. United States 案¹³中，法院認有關測謊鑑定，專家證人必須有專業科學知識，得以協助發現真實，且必需經專業者認可，並以「普遍接受原則」(the General Acceptance Test)檢視專家證人之鑑識證據¹⁴。根據該標準，專家證人所依據憑以推論、判斷的科學理論，必須在該特定領

may do so in writing and have a copy filed with the clerk or may do so orally at a conference in which the parties have an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The expert: (1) must advise the parties of any findings the expert makes; (2) may be deposed by any party; (3) may be called to testify by the court or any party; and (4) may be cross-examined by any party, including the party that called the expert. (c) **Compensation.** The expert is entitled to a reasonable compensation, as set by the court. The compensation is payable as follows: (1) in a criminal case or in a civil case involving just compensation under the Fifth Amendment, from any funds that are provided by law; and (2) in any other civil case, by the parties in the proportion and at the time that the court directs — and the compensation is then charged like other costs. (d) **Disclosing the Appointment to the Jury.** The court may authorize disclosure to the jury that the court appointed the expert. (e) **Parties' Choice of Their Own Experts.** This rule does not limit a party in calling its own experts.

¹² 原文為：(a) **In General — Not Automatically Objectionable.** An opinion is not objectionable just because it embraces an ultimate issue. (b) **Exception.** In a criminal case, an expert witness must not state an opinion about whether the defendant did or did not have a mental state or condition that constitutes an element of the crime charged or of a defense. Those matters are for the trier of fact alone.

¹³ Frye v. United States, 293 F. 1013 (D.C. Cir. 1923)

¹⁴ 施俊堯，鑑識在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應用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二〇一一年六月，頁 39。

域裡已被普遍接受的理論。因為科學換言的理論基礎，既然能受相同專業領域的科學家認同，一旦判決採認作為證據，嗣後也不容易再受挑剔或否定，而該項審查標準亦於司法實務上被普遍運用達幾十年¹⁵。

嗣於西元一九九三年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案¹⁶中，最高法院不再以 Frye 案之「普遍接受原則」檢視指紋鑑定證據，而係依美國聯邦證據規則審視證據可信度及有效性。於 Daubert 案中，最高法院判斷專家證言之證據的五個標準為：

- (1) Frye 案在專業領域能適用普遍接受原則。
- (2) 應檢視理論或技術能否接受實證檢驗或已被試驗。
- (3) 理論或技術曾否為同業檢視或該領域專業期刊發表。
- (4) 特別科學技術，法院應考慮已知或潛在的錯誤比率。
- (5) 有無建立客觀應用或技術操作標準¹⁷。

於西元一九九九年之 Kumho Tire Co. v. Carmichael 案¹⁸中，法院更指出審查的參考方案，可依照下列方法，分析專家的理論或技術，以決定專家是否適格作為證人：

- (1) 提出的理論或技術，可以實驗嗎？如可實驗，已否實驗過了？
- (2) 有無在可以公開審視下的科學期刊發表？
- (3) 已知或潛在的錯誤比率？

¹⁵ 陳佑治，專家證言與鑑定，檢察新論第六期，二〇〇九年，頁 144。

¹⁶ 509 U.S.579, 113 S. Ct. 2786

¹⁷ 施俊堯，前揭註文，頁 40-41。

¹⁸ 526 U.S. 137, 119 S. Ct. 1167.

- (4) 有無得以控制運作的標準作業程式？如有，它們是否用來印證專家證言？
- (5) 是否已經獲得相關專業領域所接受？是否達相當程度¹⁹？

自 Daubert 案及 Kumho 案觀之，不只單純適用 Frye 案之「可普遍接受原則」，更進一步提出具體可行的適用或審查標準。在此種標準建立後，法官更容易成為科學證據的「守門人 (gatekeeping)」，以防堵尚未被普遍認同的科學證據被考量。相對的，事實審法院是否有「裁量權濫用 (abuse of discretion)」也更加容易判斷²⁰。

(二) 日本

日本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制度，則散見於該法各處，其鑑定人雖屬人證之一種，惟鑑定人與證人仍有區別。下就日本刑事訴訟法上之鑑定制度簡述之²¹：

1、偵查中之鑑定：

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三條第一項規定，偵查機關因偵查必要，得囑託具有學識經驗者實施鑑定，受囑託人為鑑定受託人。偵查中實施鑑定為無庸為宣誓，亦未明定實施鑑定時當事人及辯護人得在場。偵查中之囑託鑑定，一般是由各都道府縣警察局鑑識課之鑑識人員負責實施指紋及足跡識別；另藥物、血跡、微物、測謊及火災等事故原因之鑑定，則由各都道府縣警察局所設之科學偵查研究所負責；

¹⁹ 陳祐治，前揭註文，頁 144。

²⁰ 陳祐治，前揭註文，頁 145。

²¹ 陳運財，改善我國刑事鑑定制度之芻議-兼論專家證人之地位與功能，全國律師，二〇一一年四月，頁 95-98。

警察廳所設之科學偵查研究所擔任槍彈、偽造貨幣及其他需要特殊設備及技術之鑑定事項。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二一條第四項規定，鑑定人審判外所製作之鑑定書，經該鑑定人於審判期日到庭陳述係其親自誠實製作者，即得為傳聞法則之例外，認有證據能力。判例見解認鑑定受託人所製作之鑑定書，得準用該項規定。

2、審判中之鑑定：

(1)日本刑事訴訟法於總則編第十二章（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裡，就法院所命之鑑定設有專章規定。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五條規定，審判中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具有學識經驗之人實施鑑定。依該法第一六六條規定，選任之鑑定人實施鑑定前應先經宣誓，該法第一六八條則規定，鑑定人實施鑑定時，當事人及辯護人得在場。

(2)審判中選任鑑定人之運作如下：

<1>聲請鑑定：審判中，鑑定之實施通常基於當事人之聲請，惟有時係由法院依職權裁定。當事人聲請時，應明示請求鑑定之事項，並得提出鑑定人之候補人選。

<2>為鑑定之裁定：由法院審酌待證事項是否基於特別知識經驗而為判斷。

<3>選任鑑定人：法院參酌當事人之意見，選至具資格之鑑定人。

<4>確定鑑定事項：於裁定鑑定時，有時亦同時為應行鑑定之事項。亦可在選任鑑定人後，再行指示具體之鑑定事項。

<5>訊問鑑定人：於選任鑑定人後，擇定期日

傳喚鑑定人到庭。先經人別詢問、鑑定人宣誓後，就鑑定人之學識、經歷、專門領域及鑑定經驗進行詢問，以確定鑑定能力。再告知其鑑定事項後，命其實施鑑定。

3、鑑定書之證據能力：

除前開鑑定人到庭以言詞陳述並經詰問外，如鑑定人製作之鑑定書，因屬傳聞證據，原則上無證據能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例外賦予其證據能力：

- (1)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二六條之同意。
- (2)雖未得同意，但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二一條第四項，鑑定人到庭陳述其鑑定書係親自誠實製作者，得為證據。
- (3)日本實務見解認為，偵查中鑑定受託人製作鑑定書，未得第三二六條之同意時，亦得準用第三二一條第四項。
- (4)被告或辯護人自行委託大學或民間團體之研究技術人員進行鑑定所為之鑑定書，日本實務見解亦認與偵查中之鑑定書同。

4、再為鑑定：

舊刑事訴訟法第二二六條規定：法院不能充分進行鑑定時，可以增加鑑定人或命令其他鑑定人進行鑑定。惟現行法已無此規定，然亦無明文禁止再為鑑定之規定²²。

(三)德國

德國刑事訴訟程序的鑑定作為，均規定在該國刑事訴訟法總則編。主要係規範法院之鑑定作為(自該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九十三條)。至於偵查

²² 董武全，論刑事證據之鑑定制度-以裁判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二〇一二年一月，頁93。

中鑑定作為，僅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 a 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得傳喚鑑定人到場，且鑑定人並應提出鑑定書。此外均準用審判中有關鑑定人之規定²³。

1、偵查中之鑑定：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三條 a 第五項規定：警察機關官員詢問鑑定人時，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應告以得拒卻鑑定)、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告知有拒絕鑑定權利)之規定。由此規定可知，德國司法警察機關得詢問鑑定人，自得使用鑑定人協助偵查犯罪²⁴。

而檢察官於偵查中，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 a 第一項規定：鑑定人受檢察官之傳喚有到場之義務，且應提出鑑定書，其餘則準用審判中有關鑑定之規定²⁵。

2、審判中之鑑定²⁶：

(1)鑑定人選任：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法官決定需要聘請之鑑定人及其人數。

(2)訊問鑑定人：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在法院作證提供專家證言之鑑定人，檢察官及被告均可對其意見提出問題及質疑。

(3)特定機關專門鑑定：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對於重要案件，可要求專門機關進行鑑定。

²³ 董武全，前揭註文，頁 82。

²⁴ 董武全，前揭註文，頁 83。

²⁵ 董武全，前揭註文，頁 84。

²⁶ 董武全，前揭註文，頁 84。

(4) 偽造貨幣或有價證券之強制鑑定：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有關偽造貨幣、有價證券之事項，應送請發行真實貨幣或有價證券之部門檢驗，對於外國貨幣或有價證券，得請求該國機關代外國有關機關鑑定。

3、鑑定報告書之效力：

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惟法院對於鑑定人之鑑定結果採用，在判決理由中必須讓人能識別，對於鑑定結果，法院如不採用，亦必需將不同意該項鑑定之理由以可審核之方式表達。

4、再為鑑定：

鑑定不充分時，法官得要求原鑑定人或其他鑑定人「重新鑑定」。鑑定人在鑑定後，如應迴避，法官可決定由另一鑑定人作鑑定²⁷。

(四) 司法院刑事廳就目前審判實務運作之說明

1、何人得聲請鑑定：

鑑定係刑事訴訟調查證據方法之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得向法院聲請鑑定者，為訴訟程序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另法院為發現真實，亦得依職權送請鑑定。

2、鑑定必要性之判斷：

法院乃刑事審判程序之裁判主體，超然於訴訟當事人，本於法律確信，為公正且獨立之判斷，故當委予法院判斷鑑定之必要性。至於其判斷標準及依據部分，允由法院依據具體個案卷證資料綜合判斷，惟該判斷並非全無限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九條第十款規定，應

²⁷ 董武全，前揭註文，頁 84。

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即使已調查證據，惟其內容如尚未完全明瞭者，即與未予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情形。若係對犯罪是否成立具有重要關係之證據，未予勘驗，亦未送請鑑定，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九九八號判例參照)。

3、鑑定次數並無限制：

有無再鑑定必要，需視個案而定，刑事訴訟法並無鑑定次數限制。

4、拒卻鑑定人：

因鑑定人具有「不可替代性」(按：應為可替代性之誤)，不宜強制到庭，故刑事訴訟法第一九九條除規定不得拘提鑑定人外，第二〇〇條第一項更賦予當事人聲請拒卻鑑定人之權利。因鑑定人之選任屬法院職權，為免鑑定人有執行職務有偏便之虞，致生損害於當事人，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

5、鑑定意見之效力：

刑事訴訟法對於鑑定意見之格式並無相關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六條第一項及第二〇八條規定，鑑定人(機關)應以言詞或書面報告鑑定之經過及結果，俾保障當事人對該鑑定結果爭執之權利。至於鑑定意見之地位，僅屬該案件證據資料之一，供法官辦案參考之用，對審判並無拘束力，法院應綜合全部卷證資料，

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

6、有二以上鑑定意見，法院如何擇定：

因鑑定報告僅係供法院參考，非當然為裁判唯一依據，法院就不同意見之鑑定報告，應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綜合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斷，屬法官「自由心證」之範疇，但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六六條，當事人等自得對鑑定人為詰問。

(五)比較研析

- 1、美國法將證人分為一般與專家證人，係由當事人負責舉證，此與我國承襲日、德大陸法系之鑑定制度，鑑定人由檢察官或法院選任有所不同。然而在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公布後，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並引用英美法之交互詰問制度，是在詰問鑑定人或專家證人上，應可參酌引用。至於在我國司法實務上，雖有認定鑑定人與專家證人之本質相同之例，及引用普遍接受原則作為審查，如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五一五三號判決：「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鑑定人與英美法之專家證人，本質上並無不同，係憑其在某種專業領域上知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之專長，就待證事實提供專業上意見，使有助於法院或檢察官對於事實之判斷。是證據本身與一般證人憑其個人對於待證事實感官知覺經歷所為之陳述，截然不同。」、「至於鑑定人對於專業領域上判斷之意見證據固非不得彈劾其憑信性，然此意見證據之形成，恆係基於某種專業領域上之科學理論，經某種過程之試驗、操作或推論，是故，若非其所依據之基礎理論欠缺該專

- 業領域上普遍接受性或其試驗、操作或推論過程有瑕疵，實不足以彈劾鑑定結果之憑信性。」
- 2、然而如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四六七號刑事判決：「鑑定之證據方法乃藉助於專家在專業領域上之意見，裨益於法院對事實之認定，其性質固與英美法之專家證人相同。惟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制度仍保留原大陸法系體制，未採絕對直接言詞審理主義，其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係規定：『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換言之，如提出書面報告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不能謂無證據能力。而同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必也，於有必要時，法院始命其到庭以言詞說明。原判決逕採鑑定人之書面報告為判斷依據，於法並無違誤」，雖稱鑑定人與專家證人制度本質並無不同，然而仍認二者之規定存有差異，尤其在是否要求鑑定人到庭接受詰問部分。甚如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九四九號刑事判決：「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採行之鑑定制度，與英美法之專家證人（expert witness）固同係借重某專業領域上之意見，使有助於事實審判者就待證事實作成判斷，然兩者訴訟體制不盡相同，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尚有差異。英美法制之專家證人，由當事人舉證，專家證人必須到庭，且在庭陳述意見之前，首須通過法官為適格與否之審查，必通過適格審查，其專業意見之陳述始具證據能力。而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定有授權選任鑑定人之明文，凡由法官或檢察官選任之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即適格充當

鑑定人，且第二百零六條並容許鑑定人（機關）以書面報告鑑定經過及結果，僅於斟酌證據證明力之必要，始須到庭說明，與專家證人法制，迥然不同，自不能因鑑定人未到庭陳述或鑑定機關未派人到庭陳述，或鑑定經過及結果以書面報告，即認屬傳聞證據。」則根本上認為二者訴訟體制不同。

- 3、有關鑑定在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第一五八條之三：「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第一五八條之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及第二〇六條第一項鑑定報告應記載經過及結果等。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八二號刑事判決則稱：「欠缺法定要件之鑑定報告不具備證據資格，自無證據能力可言」，且該判決對於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更提出五項明確之審查標準²⁸。
- 4、另一方面，我國則有部分判決已採用美國 Frye 案之普遍接受原則，例如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

²⁸ 見該判決理由：「至於測謊鑑定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惟實務上，送鑑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第一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測謊檢查，受囑託機關就檢查結果，以該機關名義函覆原囑託之送鑑單位，該測謊檢查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該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一)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二)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三)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四)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非謂機關之鑑定報告書當然有證據能力；具上述形式之證據能力者，始予以實質之價值判斷，必符合待證事實需求者，始有證明力」、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四五號刑事判決亦同。

台上字第一八四六號判決：「鑑定人之本質與英美法所謂『專家證人』（expert witness）性質相同，『專家證人』所提供予法院之證據，係憑其專業智識、技術、經驗或訓練對於待證事實所作之判斷，屬意見證據（opinion），與「普通證人」單純憑其個人對於待證事實感官知覺經歷之陳述，截然不同。鑑定人或「專家證人」所提供之證據，所待檢驗者，乃鑑定人或「專家證人」是否具備關於待證事實領域內之專業智能？鑑定人或「專家證人」推論所憑據之科學理論，能否為該專業領域普遍接受（the general acceptance test）？其推論過程之操作或試驗是否合乎標準程序？」²⁹。

- 5、惟相較於一般司法判決著墨於鑑定意見之證據能力，對於鑑定意見之證明力程度，如何採用該等意見，實務判決較少論及，縱然有引用美國法上之案例，亦於證據能力層次論述，此應為我國法與美國法證據體系不同之差異。以美國法為例，就有關專家證人（或證言）之採擇，已發展出一套具體之操作標準，以拒卻未經科學界普遍肯認之鑑定方式。我國刑事訴訟法雖於第一五五條第一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所謂經驗法則係指「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³⁰，而所謂論理法則，則係指：「理則上當然所具有之合理性而與事理

²⁹ 其他例如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二九三號判決、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一四一號判決。

³⁰ 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一二號刑事判例：「法院依自由心證為證據判斷時，不得違背經驗法則，所謂經驗法則，係指吾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主觀上之推測。」

無任何違背之原則，乃客觀上存在之法則，非當事人主觀之推測」³¹，然而僅有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為標準，尤其欲將之用於判斷鑑定證據，操作實有困難，審判者是否有能力運作如此抽象簡略的判斷標準，亦非無疑。同以前開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八二號刑事判決為例，對於證明力部分亦未能有明確標準³²，其他雖有判決就部分領域鑑定作說明³³，但我國不論在證據能力及證明力層次，目前除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外，尚無有一統合性的鑑定意見採擇標準。

6、有關再為鑑定部分，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固有第二〇七條、第二〇八條規定，且司法院刑事廳亦稱目前無鑑定次數限制，惟似無如何再鑑定甚至審查他人鑑定之標準，就現行法律規定上只有只能回到鑑定必要性與鑑定有不完備之要件(詳如後述)。

二、司法警察人員於犯罪調查中委請機關鑑定之問題

(一)問題說明

刑事訴訟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提案第 3 號

³⁴：某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方便偵查程序之鑑定作業，乃發函指示司法警察〈官〉等偵查輔

³¹ 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三二〇號刑事判決、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二〇〇號刑事判決。

³² 該判決理由稱：「刑事訴訟法就證據之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惟法院之自由判斷，亦非漫無限制，仍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測謊檢查之受測者可能因人格特性或對於測謊質問之問題無法真正瞭解，致出現不應有之情緒波動反應，此時若過於相信測謊結果，反而有害於正當之事實認定，又測謊檢查之時間過遲，攸關受測者情緒得否平復，與鑑定之精確性非無影響，此時間因素，事實審法院於取捨時不得不予考量；惟一般而言，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呈現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若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並無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被訴之犯罪事實，自得採為有利於受測者之認定」

³³ 例如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五五二號判決有關測謊鑑定證明力之說明。

³⁴ 司法院刑事廳，刑事訴訟新制法律問題彙編，二〇〇三年八月，頁 15-18。

助人員於案件未移送檢察官偵辦前之調查犯罪階段，得依概括授權自行將尿液、血液、毒品、槍砲、彈藥、刀械等證物送請該檢察機關預先核定之專責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此時該鑑定人或機關（團體）所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是否具有證據能力？討論意見及結論採乙說：司法警察等偵查輔助人員於案件未移送檢察官偵辦前之調查犯罪階段，依據檢察長之概括授權，先行將尿液、血液、毒品、槍砲、彈藥、刀械等證物送請檢察機關預先核定之專責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基於檢察一體原則，該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亦應視同受承辦檢察官所選任或囑託而執行鑑定業務，其等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六條所定之傳聞例外，當具有證據能力。

（二）法務部意見

1、司法警察於犯罪調查時進行鑑定之相關法令

（1）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認有鑑定之必要時，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編證據章第三節「鑑定」之規定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七十八點至第八十四點等規定辦理。而刑事訴訟法第二三〇條、第二三一條規定司法警察及司法警察官受檢察官指揮，又同法第二〇五條之二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所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

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且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節第一四七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自行到場或經通知到案之犯罪嫌疑人，不接受前項之採證行為，有採證必要者，得報請該管檢察官勘驗或請求核發鑑定許可書，強制採取。前項請求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時，應以書面為之，但如案件已有檢察官指揮者，得以言詞為之」。是為相關法令規定。

- (2) 又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二、如提供

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司法警察機關於犯罪調查階段亦得依上開規定請政府部門辦理鑑識業務之鑑識機關協助鑑驗。

2、司法警察機關送請鑑驗機關鑑驗之意見，其有無報請檢察官指揮，於審判上之證據能力有無不同：

(1)司法警察(官)如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由檢察官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則由檢察官依具體個案認定有無鑑定必要性。又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如因量大或有急迫情形，為因應實務之現實需求，而檢察官針對該類案件之性質，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事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另司法警察(官)如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所必要，亦得前開規定進行勘察

採證及鑑驗。

- (2) 如經檢察官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其依據係刑事訴訟法第一編證據章第三節「鑑定」之規定，實施鑑定所為之言詞或書面報告，係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所稱「除法律有規定者外」，有證據能力。如非經由檢察官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所為之言詞或書面報告，雖未否定其鑑定之性質，惟尚難認係屬於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所稱「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之範圍，而仍屬於傳聞證據，其證據能力應依同法第一編證據章通則第一五八條之三至第一六〇條等規定，依具體個案認定之。
- 3、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如因量大或有急迫情形，例如對人體血液中酒精濃度測試，而認有鑑驗必要，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之方式：
-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曾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以檢文允字第〇九二一〇〇一一一五號函陳報該署所彙整之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有關毒品、槍砲彈藥刀械、野生動物及其他必要案件概括指定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全國性、地區性名冊各一份，現行囑託之鑑定機關詳見附錄二。
 - (2) 法務部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法檢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〇八三號函核復意見略以：
檢察官對於偵查中之案件，認須實施鑑定者，固應就具體個案，選任鑑定人或囑託

鑑定機關（團體）為之；但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為因應實務之現實需求，如檢察官針對該類案件之性質（例如：查扣之毒品必須檢驗其成分、對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人必須檢驗其體內有無毒品代謝反應、對於查扣之槍砲彈藥必須檢驗有無殺傷力、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必須鑑定是否屬於保育類動物案件等），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經參考法務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法檢字第○九二○八○二二○三號函送之「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工作小組」研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議題第二十一則之共識結論及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舉行之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第三則法律問題研討結果之多數說，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事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但為期慎重起見，檢察長概括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宜以公務人員或公務機關為原則，但毒品案件，經衛生署指定之合格私人醫療院所（機構）亦得納入鑑定之單位。

- (3) 有關毒品種類成分之鑑定、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物種鑑定、槍彈有無殺傷力之鑑定、爆裂物之鑑定、槍彈比對之鑑定（不含殺傷力）、DNA 之鑑定、新台幣偽鈔之鑑定、偽藥禁藥

及藥品成分之鑑定、完稅價格估算之鑑定、違反電信法案件有關電信器材之鑑定、石油類檢測之鑑定、指紋之鑑定、測謊之鑑定、筆跡之鑑定、印文鑑定、聲紋之鑑定、影像之鑑定等，因有全國一致性，爰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統一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

(4)所列其餘項目，應擇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且依案件性質可事先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始得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如認不符合上述條件者，即不宜以事前概括選任之方式行之，仍應於個案偵查時，依具體情形，斟酌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

4、協助之鑑驗機關如何為鑑定之必要處分：

依法務部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法檢字第○九二○○三五○八三號函說明五略以：「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時，依本法第二○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得經檢察官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或依同法第二○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得經檢察官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時，應由檢察官核發許可書，並將上開處分於許可書中載明」。

(三)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1、陳運財教授書面意見：

(1)適用於檢察機關內部之檢察一體，法理上尚難以作為支持事前概括選任的授權依據，將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鑑定，視為是受檢察官囑託之鑑定，論述過於跳躍，法理基礎薄弱。特別是，司法警察人員委由鑑識專家實施鑑定或鑑驗，如有強制進行身體採樣的必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五條之二之規定行之外，對於專業鑑識人員科以鑑定的負擔及鑑定之實施，仍應有法律明文規範之必要。建議修法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犯罪之必要，得囑託具有學識經驗者實施鑑定。此項受託鑑定之人，因鑑定之必要，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四條至第二〇五條之一之規定為必要之處分。

- (2) 審判實務關於處理鑑定報告書證據能力的論據雖不見一致(大多數係直接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第一項及第二〇六條作為容許鑑驗報告書具證據能力之依據)，基本上對於偵查機關囑託或選任鑑定之人所製作的鑑定報告書，均承認其證據能力。另一方面，對於被告自行委任專家實施鑑定所製作之鑑定書，並不被審判實務容許作為證據的運作相較，更突顯當事人之間攻擊防禦武器的不對等，亟待改善。
- (3) 對於審判外所製作之鑑定報告書，倘當事人同意將該鑑定報告作為證據，且法院認為適當者，依第一五九條之五之規定，可例外容許之。相對的，如當事人有爭執者，審判期日仍應傳喚實際實施鑑定之人到場詰問。不應以該鑑定書係經審判長或檢察官依法選任或囑託鑑定之結果，即逕認其有證據能力。對於鑑定報告採取此種嚴格的立場，要

求鑑定人到場陳述的運作，對於鑑定技術的提昇、程序的正當化及客觀化，應具有良性循環的作用。

2、張教授麗卿書面意見

(1)「檢察長事前以選任或囑託方式委請機關鑑驗，所得鑑驗報告書與鑑定同，於法庭上則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八六〇號判決）。實際上，前開情形應屬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的機關鑑定。對於機關鑑定，司法實務向來認為，機關如受法官或檢察官囑託，出具鑑定報告，即屬傳聞證據例外，得為證據使用（如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三七號判決：「鑑定人就其鑑定之經過及結果予以記載所作成之書面，苟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六條第一項、第二〇八條之規定，即屬同法第一五九條第一項之『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之情形，自仍具證據能力，不受傳聞法則之規範。」）。換言之，實務上，通常只要是法官或檢察官囑託機關所鑑定的報告書，內容已符合法定程式要求，即使不經被告反對詰問的檢驗，亦可賦予該書面擁有證據能力。

(2)不過，實務的看法，有檢討空間。機關鑑定的情形，通常僅有一紙鑑定報告，若法院未要求，鑑定人不會出庭報告或接受對質詰問；又有些鑑定機關是採取委員會式的集體鑑定（例如醫審會），就算要求到庭說明，也不容易探知何人才是鑑定者或合適的說明者。然而，機關鑑定以書面呈現而無庸出庭說明，不用具結也有證據能力，已經違背

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程序保障，同時侵害憲法所保障的對質詰問權³⁵。

三、我國實務廣泛採取囑託機關鑑定之問題

(一) 近三年間各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九八條選任鑑定人及囑託機關鑑定之次數、案次數

依法務部說明，該部對於實務上此部分並無統計數據，僅能以傳真各檢察署調查方式進行，經彙整各檢察機關就鑑定人鑑定或機關鑑定之次數、案次數如下表：

期間	第一九八條 (鑑定人鑑定)		第二〇八條 (機關鑑定)		總計	
	次數	案次數	次數	案次數	總次數	總案次數
99(9.1-12.31)	125	125	30440	28373	30565	28498
100(1.1-12.31)	283	283	48524	42202	48807	42485
101(1.1-12.31)	214	211	52743	45221	52957	45432
102(1.1-9.1)	196	186	34725	29924	34921	30110
總計	818	805	166432	145720	167250	146525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 近三年間各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九八條選任鑑定人及囑託機關鑑定之次數、案次數

依司法院刑事廳函復本院目前並無就鑑定人鑑定或機關鑑定部分有統計數據。

(三)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說明

- 1、有關該局職掌之「氣象、地震、火山、海嘯及波浪等事實之鑑定」，係依據需用單位來函索詢之需求事項，例如：要求提供特定縣市、地區

³⁵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五南，2013年，頁408。

或地點及特定時段之氣象(如雨量、風速等)、地震(如規模、震度等)、海象(如浪高、潮汐等)或天文(如日出、日沒等)等資料，該局則依其需求，提供其指定地點或鄰近區域具代表性之觀測站觀測資料，並視需要由該局相關單位依實測資料提供專業說明。

- 2、當接獲法院或檢察署為辦理刑事案件需要氣象相關資料佐證時，一般辦理程序是依其需求提供所需觀測資料，並視需要由該局相關單位依實測資料提供專業說明。倘來函需求不夠明確，或該局於指定地點未設置觀測站，則承辦人會主動與來函單位聯繫，說明該局所能提供之資料現況，經確認後再正式函復。
- 3、過去案例，法院或檢察署均未經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構之程序，爰其性質應類似諮詢，尚與鑑定無涉。因此，除依據氣象法第五條：「中央氣象局因機關、學校、團體、個人研究或應用需要，得提供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資料，並得接受委託，提供氣象專業服務。」。提供觀測資料或依來函單位需求派員說明及諮詢外，並無出具鑑定報告或意見書。
- 4、近年來僅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曾函請派員說明，尚無案例以鑑定人身份到庭陳述。實際案例係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詢某日下午四時至六時，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與忠明南路交岔路口之風速情形，並提供當日下午五時之風力情形及是否可導致乙種圍籬倒塌。

(四) 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 1、黃教授朝義書面意見：

- (1) 鑑定之目的為幫助法院釐清「事實」，並非取代法律判斷，而現今相關專業案件，例如醫療、工程，因法官並無專業背景，加上誤以為鑑定之功能，往往以鑑定意見，直接取代法律上專業判斷。例如車禍案件，鑑定機關僅能幫助法院釐清肇事的原因，但是否構成(刑法)法律上的過失，應由法官本於確信判斷，實務上往往直接參考鑑定結論。
- (2) 我國鑑定實務所面臨最大的問題，在於「機關鑑定」，鑑定人往往不出庭接受當事人、辯護人及法院的挑戰，直接以鑑定意見書作為審判之結論，若遇有爭議性問題，再以書面「函詢」方式，取代鑑定人之回答，這樣的鑑定實務，架空傳聞法則的運用，較為可惜。

2、石委員台平意見：

機關鑑定應該像現在的餐飲界，開放廚師給大家看怎麼做成的，現行機關鑑定的運作是落伍的，鑑定人寫的東西你要講清楚，如有問題要面對民眾質疑。專家證人應該是當事人的專家證人，我建議是給當事人專家證人的概念，做出來再接受外部的檢驗。

3、張麗卿教授書面意見：

- (1) 中央氣象局一般所提供的氣象資料，均屬「例行性的天氣事實記載」，應屬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四的特信性文書，具有證據能力³⁶。特信性文書是公務員職務上製作的紀錄文書、證明文書；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需製作的紀錄文書、證明

³⁶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五南，二〇一三年，頁 378。

文書；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可為證據。特信性文書，應以立法理由所稱之「隨時得受公開檢查之狀態，設有錯誤，甚易發現而予以及時糾正者」為限。相反的，醫審會的鑑定具有「個案性」，有傳聞風險，不屬於特信性文書³⁷。但是，現在實務多以機關鑑定為由，使醫審會的鑑定意見具有證據能力，然而實際上卻侵害當事人的對質詰問權。總之，醫審會的鑑定意見（非特信性文書）、中央氣象局的資料（特信性文書），二者性質不同，無分對錯。但是，長久以來，因機關鑑定，而使鑑定人免出庭說明並接受對質詰問的司法實務現況，確實需要革新。

(2) 雖然近年刑事訴訟制度進行改革，整體走向當事人進行主義，但是司法鑑定制度方面仍有高度的職權主義色彩，特別是機關鑑定。機關鑑定的實務做法是，法院或檢察官先將鑑定權限賦予特定機構（囑託機關鑑定），諸如：審理交通訴訟時，當事人交通過失的判斷，由縣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為之；審理醫療糾紛案件時，醫師被告有無違反醫療常規而有疏失，則由醫審會或醫學中心認定。機關鑑定的運用，又較鑑定人鑑定為多，或許在相當程度上，訴訟可以獲得較高的效率；但現制之下，機關鑑定僅出具鑑定意見，而不到場說明，也不接受對質詰問，實不利於真實發現，也有侵害當

³⁷ 張麗卿，醫療糾紛鑑定與對質詰問權，東吳法律學報二十卷二期，二〇〇八年十月，頁 11。

事人權益的疑慮。所以，當務之急的改革是，機關鑑定仍應有鑑定人（委員會鑑定則應有代表）蒞庭說明，並且進行交互詰問。

(3) 「專家證人」，或許也是解決前開問題的一個方向。專家證人不同於通常指稱的證人，也不同於鑑定人；專家證人是具備知識、技能、經驗、受過培訓或教育，而就證據或事實爭點提供科學、技術或其他專業意見的證人³⁸。對專家證人制度而言，無論原告或被告，都有權利申請專家證人到庭維護自己的主張與論點。此時，法官是居於超然中立的聽審位置，從兩造專家證人彼此對待證事實的觀點形成心證。

(4) 專家證人在我國是否有進一步立法的必要性或可能性，必須先檢視此制度在英美法系國家實施後遇到的困境。大致上可分為下列三點³⁹：

<1> 專家證人商業化嚴重：

在對抗這種訴訟模式中，由於專家證人由當事人在訴訟中自行聘請，當事人願意花更高的價錢聘請能夠做出對他們更有利證言的專家，導致專家應該客觀真實地陳述自己觀點所體現的中立性越發被削弱。

<2> 訴訟成本提高：

當事人為求勝訴，聘請一個甚至多個專家證人，造成訴訟成本持續攀升。同時，

³⁸ 吳巡龍，鑑定與專家證人，臺灣法學雜誌一五三期，二〇一〇年六月，頁140。

³⁹ 林裕順，專家證人 VS. 鑑定人—概括選任鑑定之誤用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一八九期，二〇一一年二月，頁266-267。

昂貴的證人費用導致當事人訴訟地位不平等，專家證人成為經濟地位相對低落者無法享受的奢侈品。

<3> 訴訟遲延問題加劇：

由於高額聘用的專家成為左右審判的關鍵，當事人必定都會請求法院允許對自己有利的專家證人，導致了交互詢問程序變得更加遲延。

(5) 專家證人制度的立意良善，也能充分確保當事人的反對詰問權等憲法上訴訟權利；不過，一如前述，專家證人制度自身的發展亦存有缺陷，我國是否採行，仍有討論空間。就現階段而言，我國似乎沒有必要全面引進專家證人制度：

<1> 專家證人制度，實際上與當前的鑑定人制度，無甚差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之一、第一六三條，被告可以請求調查證據，自可請求法院就其所主張事項進行鑑定。當前鑑定制度應被非難者，主要在機關鑑定所造成的問題（尤其是機關鑑定侵害當事人對質詰問權的部分）。

<2> 我國目前尚未完全落實司法院改革推動的金字塔型訴訟結構，考量一審法院多有審判人力嚴重不足等問題，此時若貿然引進專家證人制度來嘗試彌補、甚至取代現有鑑定制度，可能會在實際運作上產生更多的問題。

<3> 我國是否有足夠的學者專家能符合資格來擔任專家證人，其本身是否有意願跳出本身領域的經營，轉職為參與訴訟程序者，

不無疑問；且客觀上的資格門檻若無一個嚴謹明確的配套，法官聽審時恐會受到專業不足的證人誤導，反而會本末倒置，加劇我國司法鑑定制度目前正受人詬病的窘境。

四、國家級鑑識機構建置之可行性評估

法務部就此曾於九十七年間作成「研議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實驗室之可行性及具體性評估報告」，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該部法檢字第○九七○八○五一五三號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秘書長核復在案，惟該報告對於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表示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維持現狀。復因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時，蘇委員友辰於會中建議重新檢討法務部上開九十七年評估報告之結論，呼籲成立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行政院乃於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可行性及提升刑事鑑識水準與品質具體方案會議」，惟經與會人員討論後決定維持九十七年法務部評估報告之結論。下就九十七年及一〇二年有關機關評估情形分述之：

(一)九十七年之評估情形

依法務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研議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實驗室之可行性及具體性評估報告」⁴⁰，其評估情形如下：

1、我國鑑識機關(構、單位)現況、組織架構、業

⁴⁰下述有關組織或業務部分已改制或移撥，此為九十七年當時組織情形，例如原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原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藥物食品檢驗局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移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務範圍現制分析：

(1) 我國鑑識機構辦理情形：

我國政府部門辦理鑑識業務之機構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管制藥品管理局、疾病管制局、醫事審議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關稅總局(驗估處與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關稅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交通部電信總局(廣電技術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省(市)政府各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國道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省(市)政府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及國道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等。至於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此項業務者，有中國石油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此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法醫學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國立交通大學交通管理學系等學術機構亦有法醫鑑識與刑事鑑識科學教學及研究相關業務。

(2) 我國公、私立鑑定機關(單位、團體)與鑑定項目彙整表：

鑑定項目	鑑定機關(團體)
毒品種類、成分之鑑定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物種鑑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槍彈有無殺傷力之鑑定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爆裂物之鑑定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
槍彈比對之鑑定 (不含殺傷力)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
DNA 之鑑定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測謊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
筆跡之鑑定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
印文之鑑定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聲紋之鑑定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指紋之鑑定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
影像之鑑定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本國郵票之真偽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死因鑑定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法醫學研究所
新台幣偽鈔之鑑定	中央銀行
偽藥、禁藥及藥品成分之鑑定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醫療過失鑑定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各醫師公會
違反電信法案件有關電信器材之鑑定	交通部電信總局廣電技術處
石油類檢測之鑑定	中國石油公司
農、林、漁、牧、畜產品之產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化學鑑識(油漆、纖維、泥土、玻璃、縱火物及其他化學證物之鑑定)、痕跡鑑識(鞋類、輪胎、工具及其他痕跡證物之鑑驗)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公共工程技術鑑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委員會
身心障礙等級鑑定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鑑定小組(任務編組方式)
行車事故事證鑑定與覆議	省(市)政府各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國道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及國道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系、中央警察大學
國產香菸之真偽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署許可之空氣、飲用水、毒性化學物質、地下水及水質水量檢測類別項目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境與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環境科提研究組環境分析技術研究室

(3)現制分析：

依上表可知，我國之鑑識機構，依行政體

系可分為中央層級之鑑識機構與地方層級之鑑識機構；依其隸屬系統可分為公部門之鑑識機構與私部門之鑑識機構，公部門之鑑識機構又可分為行政部門之鑑識機構與軍事部門之鑑識機構，私部門之鑑識機構又可分為民間之鑑識機構與學術之鑑識機構；依其專業領域可分為刑事鐘識機構與法醫鑑識機構。簡言之，行政層級有別、隸屬系統不一、專業領域不同及鑑定項目種類眾多，此為我國鑑識機構組織架構及業務之特性。

2、現制功能之檢討

(1)優點：

- 〈1〉目前國內刑事鑑識與法醫鑑識機構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均符合國際標準認證為組織發展目標，其鑑識業務操作流程及實驗室軟硬體設施等均逐步標準化，所作成鑑定報告多數為司(軍)法機關採納，尚具公信力。
- 〈2〉各鑑識機構經過多年來運作結果，各有其專精之領域與項目。平常各司其職，惟遇特殊重大事件，則彼此支援，相互合作，完成鑑識工作，例如共同辦理空難罹難者遺體DNA之鑑識工作。
- 〈3〉各鑑識機構主要支援司(軍)法機關及警、調機關案件之鑑識工作，並依法院或檢察官囑託進行複驗工作，多年來累積經驗並教育人才之結果，已頗具規模，如未來能適度充實設備及人力，即可逐漸達到與世

界鑑識科技進步國家相同之水準。

(2) 值得檢討之處：

- <1>各鑑識機構隸屬不同系統，規模與專業能力互有差別，事權不一，部分功能重疊且鑑識資源過度集中，造成資源分配不均，人力及設備無法有效統合利用。
- <2>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九八條規定，回有選任鑑定單位之職權，惟如何於多數鑑識機構中還任，審、檢、辯三方常有不同意見，徒增紛擾。
- <3>各鑑識機構，彼此並無上下層級或隸屬關係，如不同鑑識機構就同一鑑定事項，鑑定結果歧異，法院如何取捨，不無疑問。

3、整併現有鑑識機構或增設獨立機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評估

(1) 整併全國現有鑑識機構之利弊分析

<1>利

現有鑑識機構分別設置於不同政府部門，其規模與專精項目不同。加以整併，可有效盡整合資源、利益共享，提升鑑識品質與效率。又鑑識機構整併後，地位較超然獨立，可避免不必要之行政干涉。

<2>弊

- 各鑑識機構長久以來已依各自業務特性發展自我專業領域，彼此良性競爭。如統合於一處，良性競爭機制將不復存在。又整併現行鑑識機構，將發生院、檢、警、調等偵查機關，均委託同一機構執行鑑識之情形，勢必造成委託案件驟增，恐延宕偵審程序。

- 現有鑑識機構，除擔任鑑識之角色外，遇有爭議案件，復接受法院或檢察官囑託對其他機關之鑑識結果為複鑑，以期作成正確鑑定。若予以整併，其鑑定結果無其他機構校正或比對，「複驗稽核」機制將不復存在。
- 現有鑑識機構分屬軍、警、調及一般行政系統，其人事之任用、職等、薪資及保障等各有不同，強行加以整併，條件與待遇難期一致。且涉及機關組織重大變動與人事調整，牽涉廣泛，在法制面與實務面均有諸多難以克服之問題。

(2) 增設獨立機構之利弊分析

<1> 利

- 建置獨立之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實驗室，可有效整合全國鑑識機構之設備與資源。另在此一獨立機構下設「刑事鑑識」與「法醫鑑識」兩個部門，使其各自獨立朝專業化發展，有助益於提升鑑識品質。
- 此一獨立機構組織位階置於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法醫研究所、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及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之上，並界定其職掌為監督與協助各鑑識機構從事鑑識科技研發之規劃、推廣及鑑識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及推展國、內外鑑識機構經驗及學術交流，同時負責統籌全國鑑識業務之政策規劃及發展，並獨立編列預算，跨部會適時提供經費予各鑑識機構，以充實設備及培育鑑識人員。

<2>弊

- 鑑識科學領域範圍廣泛，鑑定案件與證物難易程度不一，增設獨立機構無法辦理所有各種不同類別之鑑定項目，且面對難易程度不同之證物鑑定，如僅由獨立機構全權負責，將因案件總量拖垮其整體效能，進而影響刑事案件偵查與審判之期程。
- 增設獨立機構，將增加國庫龐大經費支出，且房舍硬體建設、儀器設備購置及人才招募培育等亦耗時費力，緩不濟急。另礙於國家預算經費有限，增設獨立機構，將排擠現有各鐘識機構建置刑事鑑識與法醫鑑識科學實驗室預算，間接影響鑑識品質。
- 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實驗室如未接受實驗室認證等外部評鑑作為，亦可能因未遵循標準作業程序而發生失誤。故仍須其他專業刑事鑑識實驗室予以校正比對，方能確保鑑定結果之正確性。
- 因鑑識案件集中於此一獨立機構，勢必增加檢體運送或保存之風險與成本，且對機構所在地以外其他地區鑑識業務之需求亦造成不便。
- 對此一獨立機構之鑑定結果有疑義時，欠缺覆驗之機制，致使法院、檢察官無從命其他機關另行鑑定。倘於該機構分設初鑑、複鑑單位，則形成「自我審查」之角色衝突，因欠缺客觀性與公正性，而難以令人信服。
- 增設獨立機構後，現有之鑑識機構勢必加

以合併或裁撤，則發生與前述整併所面臨機關組織變動、人員及設備安置等相同問題。

(3) 綜合檢討

鑑定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與事實認定息息相關。機關鑑識制度之良窳，攸關刑案偵審之品質，完善之機關鑑識制度，可減少誤判之機會。故評估如何透過調整各鑑識機構之組織與運作，以確保司法裁判品質，必須確保鑑定之正確性、客觀性及公正性，進而確保證據之完整性與真實性。以上問題經法務部分別以書面及邀集會議研商方式徵詢各方意見，國防部憲兵司令部鑑識中心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傾向贊成建量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實驗室，前者主要考量在於預算自主權；後者則著重於確立「刑事鑑識」與「法醫鑑識」分立之鑑識科學體系，惟二者對增設獨立機構所發生之各項問題如何克服均未予說明。國立臺灣大學法醫學科暨法醫學研究所倡議建構「初鑑」、「複鑑」及「再鑑」三級制法醫鑑定制度，惟提出成立「臺大法醫鑑定中心」之構想，與本項議題討論事項不無出入。司法院(刑事廳)對於二種方案均列舉其利弊，惟未指明以其中何一方案為佳。以上意見因未就增設獨立鑑識機構所遭遇問題或困難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或與討論議題略有偏離，爰不再進一步深入討論。此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及中央警察大學均贊成維持現行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

制，並建議強化各鑑識機構之鑑定能力，從務實觀點立論，頗具說服力。歸納其理由如下：

<1>各鑑識機構之組織架構仍以維持現行體制最為合適

目前各刑事及法醫鑑識機構之組織，維持分散政府各部門及各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行體制，方能以過去建立基礎延續與規劃未來發展，並使各單位發揮其專長領域，達到互補作用。至於現階段亟待改善問題僅在強化各機構之鑑識效能，以及相互協調合作與資源共享。

<2>為確保鑑定報告之公正性，重點在專業性，而非單一機構

確保鑑定報告之公正性，非僅在強化鑑識機構之組織與運作方式，主要涉及鑑識機構之鑑定能力問題，尤以強化組織管理與人員技術能力最為重要。藉由推動認證制度及提升鑑定人員之專業素養，應有助於達成此項目標。

<3>世界科技發達國家鑑識機關均非採單一機構制

美國刑事鑑識實驗室分別設在聯邦及各州政府部門與民間及大學之鑑識科學實驗室。英國鑑識科學業務緣由多家民營公司(原來之政府化學實驗室民營化)及個人開業者提供服務。至於日本鑑識科學制度則由各相關部會依業務需要設立鑑定實驗室，非由單一機構獨立運作。另美國採取法醫師制(Medical Examiner System)，於

各州與郡設法醫辦公室辦理法醫鑑識業務。德國法醫鑑識業務，緣由各醫學院校法醫研究所掌理，並受聘於國家司法部門。至於日本之法警業務，則由設於東京、橫濱、大阪及神戶等各個行政區之法醫局負責辦理，亦非採單一機構制。故我國如貿然採行此項制度，與先進國家之作法背道而馳。

<4>鑑識科學領域不斷擴展，單一機構難以辦理所有各種不同類別之鑑定項目

鑑識科學隨著時代巨輪不斷往前推進與擴展，近年來已發展出包括刑事牙醫學、刑事人類學、刑事工程學、藥毒物鑑識、微物鑑識、痕跡鑑識、DNA 鑑識、刑事植物學、聲紋鑑識與各種現場重建技術等。又刑事病理學亦延伸至刑事昆蟲學、刑事考古學與刑事護理學領域。另由於電腦與網路犯罪之偵查與鑑識技術、影像分析技術等日新月異之發展，刑事心理學、刑事精神病學、犯罪剖繪、犯罪手法及簽名特徵等已應用於刑事案件之鑑識作業。足見國際上鑑識科學次領域持續不斷蓬勃發展，單一機構實無法因應此種趨勢與未來實務運作需求。

<5>鑑定證物種類龐雜，非單一機構所能處理

各類鑑定案件，面對種類複雜、難易程度不一之證物，不宜僅由單一機構全權負責。否則，徒然增加單一機構所在地以外地區檢體運送、保存之風險與成本，亦將因案件總量過大而拖垮比單一機構之整

體效能，進而影響刑事案件偵審之時程。

〈6〉機關組織調整與人事整編存有難以克服困難

目前鑑識機構分散於中央與地方機關，以及行政部門與軍事部門，且政府與民間皆有之，非但職掌項目有別，且隸屬不同系統，欲將其從原機關分離而「融為一爐」，事涉中央與地方政府組織調整及各該機關權貴業務之變動，牽涉廣泛，並涉及人事整編問題，在法制與實際作業上存有難以克服困難。再者，衡諸目前國內主要鑑識機構意願及各種主、客觀因素，強行整併現有鑑識機構或另設獨立機構，尚不宜貿然進行。否則，徒然使此項構想付諸實施，可能有未可預測之阻礙與風險。

4、確保鑑定報告之客觀性與公正性，建議擇採方案與強化作為

(1) 建議方案：維持現有鑑識機構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

馬總統於「人權政策」競選政見中揭示「增設獨立鑑識機構，確保鑑定報告之公正性，避免冤獄」，宗旨在建立健全之機關鑑定制度，以保障人權。鑑於我國鑑識機構以分散於政府各部門、民間及各學術研究機構為建置模式，且長久以來運作正常，職掌與業務分工明確，尚能發揮應有之基本功能。為具體實現馬總統上開政見，重點應在現制基礎上強化各鑑識機構之鑑識效能，提升其專業能力、獨立性、不受干預，以作成客觀、公正之鑑定。以上分析，無論整併現有鑑識

機構，或增設獨立機構均弊多於利。再者，目前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亦無從為配合此項龐大組織改造工程而進行各相關鑑識機構組織法規之修正作業（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參照）。為避免對現制造成太大衝擊、影響各鑑識機構正常運作、減省為進行組織調整與人事整併所需付出之成本，並審酌國家為增設獨立鑑識機構需籌編預算支應，徒然增加國庫負擔。故本評估報告亦認為維持現有鑑識機構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乃較為務實可行。

(2) 強化作為：採行因應補強措施，確保鑑定報告之客觀與公正

<1> 推動刑事與法醫鑑識機構實驗室認證工作

實驗室認證之目的在提升鑑驗品質，使程序完備及結果正確，亦即達到同一個鑑識案件，任何人按實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操作均得出相同結果，以確保實驗室之鑑驗品質。因此，世界上進步國家之鑑識科學實驗室，例如美國聯邦調查局、緝毒署、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等實驗室均已通過國際認證。我國目前已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之槍彈鐘識與筆跡鑑識兩項認證。法務部調查局通過管制藥品與違禁品鑑識認證。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通過美國 ASCLD/LAB 之管制藥品與違禁品鑑識認證。為提升國內鑑識科學鑑驗水準，未來無論中央或地方鑑識機構，應繼續推動此項實驗室認證工作。

<2>持續不斷提升鑑識人員之本職學能與專業素養

「認證」並非「保證」。實驗室「認證」僅是穩定鑑定品質的基本要求，並非鑑定真實的「保證」。因此，除「認證」外，持續不斷提升鑑識人員之本職學能與專業素養，亦同樣重要。此外，建立鑑識倫理規範，使鑑識人員有所遵循，俾其執行職務時具有是非觀念、不偏不倚、不存意識形態、不護航、不容政治介入，不為商業利用、不替人廣告，立場堅定，亦有助於作成公正而令人信服之鑑定報告。

<3>鑑識機構應以達到國家級規模為組織發展目標

目前國內較具規模之鑑識機構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應依其各自專長發展成各具特色之國家級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實驗室，藉由彼此間之良性競爭與合作，精進鑑定技術與能力，嚴謹鑑定作業，提升刑事鑑識與法醫鑑識品質，進而促進我國整體鑑識機構之水準。

<4>建立複鑑機制

目前鑑識單位分屬各機關，同一個案經分送不同機關之鑑定單位鑑定，當鑑定結果不同時，如何取捨？長久以來一直困擾實務界。又醫療過失鑑定，醫事審議委員會或各職業公會之鑑定程序未盡公開與透明，且以一次鑑定終結，造成民怨不斷。

另車禍鑑定，省(市)政府各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與省(市)政府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之鑑定意見不同時，事實審法院如未再委請專業機構(例如國立交通大學交通管理學系或中央警察大學)另予鑑定，難以究明真相，以昭折服(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台上字第四八四九號判例參照)。為使鑑定完備，建立「複鑑」甚至「再鑑」機制，使不服「初鑑」者有救濟之管道，更能強化鑑定之正確性、客觀性與公正性，以呼應公民社會對正義的期待。

<5> 鑑定報告翔實記載，以利法院判斷

機關鑑定者提出之鑑定報告書應詳細記載參與鑑定人之專業背景、鑑識經歷、鑑識方法、鑑識程序、可能誤差及鑑定結論，以利於法院或檢察官判斷其可信度。

<6> 面對鑑定極限，罪疑惟輕

法院就鑑定機構已窮盡一切鑑識科學能事，惟鑑定結果事實仍然不明，而無法認定犯罪事實之案件，應誠實面對鑑定極限，依罪疑惟輕原則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以避免冤獄。

5、附件：

(1) 內政部警政署提報「日、英、澳、德、美刑事鑑識科學業務組織架構說明」表

國家	組織架構說明
美國	<p>根據美國 ASCLD/LAB 統計，截至九十七年九月，美國國內通過認證之實驗室即有三百三十六家：</p> <p>美國刑事實驗室規模從很小到很大，隸屬單位亦各</p>

	<p>不同，包托有聯邦實驗室，州屬實驗室，地方實驗室及私人實驗室。聯邦部分從 FBI、EDA、Secret Service 等均屬聯邦，但任務及重點各有不同。至於各州則更複雜，有些屬於警察局，有些屬於司法部，而鑑驗項目及規模亦有不同。</p>
英國	<p>英國刑事實驗室以 Forensic Science Service 為主，目前以公辦民營類財團法人性質經營；地方則在警察局下設鑑識課：</p> <p>一、Forensic Science Service(FSS)</p> <p>設有財團法人性質的國家級鑑識實驗室 FSS，依地理位置和人口，所屬有七個實驗室，於西元二〇〇五年改制為英國政府公辦民營公司，均不隸屬警察機關或司法院，但主要服務對象為英國警察局。</p> <p>二、警察局下設鑑識課</p> <p>其餘各警察局雖均有(鑑識課)採證及犯罪現場處理單位，但規模均小，不能與 FSS 相提並論，主要工作以攝影、指紋及現場處理為主，深入之鑑識工作均賴 FSS 支援。</p>
日本	<p>日本中央之警察廳下設科學警察研究所及刑事局鑑識課，各地區警察局下設科學搜查研究所及鑑識課：</p> <p>一、中央：</p> <p>警察廳刑事局鑑識課主要負責重大案件現場勘察及指紋、鞋印、足跡、照相等現場勘查與比對等事宜，另包括全國指紋及 DNA 資料庫之管理；科學警察研究所負責地方科學搜查研究所送鑑較困難之化學、DNA、物理鑑定案及全國性偽鈔券、槍枝案件鑑定事宜；另一方面研發及鑑識教育訓練亦為其主軸。</p> <p>二、地方組織架構：</p> <p>地方警察機關，包括東京警視廳及府縣警察本部，下設「鑑識課」及「科學搜查研究所」。</p>

	鑑識課負責犯罪現場等採證工作及指紋、鞋印、攝影等一般鑑識及比對鑑定。至於科學搜查研究所，負責化學、物理、DNA 等高級精密儀器分析。各地方警察之科學搜查研究所具有相當規模。
德國	德國刑事實驗室分為聯邦及十六個聯邦州： 聯邦警察 BKA 下設刑事局鑑識科及刑事實驗室；刑事局鑑識科主要負責指紋、槍彈、現場勘察等採證及鑑定工作；刑事實驗室則以化學、影像、聲紋、DNA 等屬於聯邦案件之鑑定及協助地方鑑定困難度較大之鑑定案件及研發為主軸；或某些地區因為人口數少，實驗室部分能量不足時，則送聯邦刑事實驗室鑑定。各州警察局下同樣也有鑑識課及刑事實驗室，規模亦不小，主要負責該省之鑑定案件，鑑定水準佳。
澳州	澳洲在聯邦有聯邦警察刑事實驗室，主要負責涉及聯邦法律或跨區之案件鑑定、重大案件現場勘察物證採證及研發；地方則在各省或警察局下設刑事實驗室；各實驗室均有相當規模。

(2) 法務部調查局提報「美、英、日、德刑事鑑識科學業務之制度與組織架構」表

國家	刑事鑑識科學業務之制度與組織架構	備註
美國	美國鑑識機構之設立：全國約共有四百多個刑事鑑識實驗室一、屬聯邦中央政府之鑑識機構多達四十餘個，分隸司法部、國防部、財政部、農業部、內政部和榮民局，依其業務需求成立具專業特色的科學鑑識實驗室，例如 FBI 刑事鑑識科	本國目前鑑識制度與美國較為雷同，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各有其專業特色的科學鑑識實驗室，如調查局科學鑑識實驗室除支援該局各類案件偵辦蒐證外，並接受

	<p>學實驗室、農業部魚類暨野生動物署刑事鑑識實驗室、國防部 DNA 鑑識實驗室。</p> <p>二、各州、郡、縣亦分別在不同政府單位下設鑑識機構，例如李昌鈺博士康州刑事鑑識科學實驗室。</p> <p>三、大都會型警察局，為偵查辦案時效於警察局內設置，例如紐約市警察局刑事鑑識科學實驗室。</p> <p>四、民間或大學之鑑識科學實驗室。</p>	<p>院檢囑託進行初驗，複驗工作，另因該局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組」負責「加強生物多樣性產製品查驗技術作法」業務，野生保育類動植物產製品的鑑定亦為該局特色。</p>
英國	<p>英國鑑識科學業務之制度：</p> <p>一、目前由警察機關提供現場採證人員及指紋比對業務。</p> <p>二、其餘鑑識科學項目委由民營鑑識公司提供服務，主要供應者為刑事科學服務中心(FSS)，約占鑑識市場的 85%，其餘 15%則由 LGC 公司(LCG Ltd. Laboratory of the Government Chemist 原來之政府化學實驗室於西元一九九六年民營化)、鑑識聯合公司(Forensic Alliance Ltd.)以及一些個人開業者提供鑑識服務。</p>	<p>英國現階段鑑識科學項目由多家民營公司及個人開業者提供鑑識服務，非單一機構。</p>
日本	<p>日本鑑識科學制度並非採全國</p>	<p>各相關部會依業務</p>

集中性之制度，而係由各相關部會依業務需要而設立鑑定實驗室：

一、警察體系

1. 警察廳的科學警察研究所(NRIPS)，僅負責較難之鑑定案件，主要工作為研究新的鑑定技術，及負責教育訓練鑑識人員。
2. 警視廳刑事部鑑識課(該廳轄區只限東京一地)或縣警本部之刑事部鑑識課，例如日本東京警視廳與愛知縣警察局刑事實驗室。

二、稅關機構

設關稅中央分析所，並於全國九個稅關設分析部門，負責一般分析工作，較難之分析案件交中央分析所辦理，中央分析所設三個分析室，可分析：礦物、無機化合物、天然化合物、食品、農水產肉品、藥品、化學品、油品、香料染顏料以及非法毒品(麻藥、安非他命及興奮劑)等鑑識業務。

三、海上保安廳

總務部設有海上保安試驗研究中心，下設六個課，其中化學分析課負責海洋污染原因物質分析鑑定，

需要設立鑑定實驗室，非單一機構。

	<p>科學搜查研究課負責船隻相撞船體塗料碎片鑑定、毒品及毒物之分析鑑定，電子情報分析課負責船員手冊偽變造鑑定、GPS等航海器的解析、畫面、聲意解析等也與刑事鑑定工作有關。</p> <p>四、厚生勞働省 全國設九個厚生勞働省麻藥取締部，設有鑑定官，下轄多位鑑定分析人員，專門從事安非他命、K他命、海洛因、古柯鹼、大麻及MDMA等毒品的分析及鑑定。</p>	
<p>德國</p>	<p>一、德國鑑識機構之設立，在聯邦設有聯邦刑事局刑事鑑識中心，在十六邦則設有邦刑事局刑事鑑識中心，然而各邦刑事局刑事鑑識中心與聯邦刑事局刑事鑑識中心並無直接隸屬關係，基本上是肩併肩處於平等地位，為互相協調，成立「刑事科學、刑事鑑識與現場採證委員會」(KKWT/ED)作為國家管理單位，由聯邦刑事局刑事鑑識中心領導人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成員為各邦刑事局刑事鑑識中心主管。</p>	<p>聯邦及各邦各自設刑事鑑識中心，互不隸屬，非單一機構。</p>

	<p>二、有關刑事鑑識科學與刑事鑑識心理學等學術研究由各大學進行。</p>	
--	---------------------------------------	--

(二)一〇二年評估情形

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之「推動偵查階段杜絕刑求及不法取供、提升刑事鑑識水準及品質，擴大犯罪補償適用範圍並增加金額之三項司法改革」專案報告有關鑑定之重點：

- 1、法務部九十七年「研議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實驗室之可行性及具體性評估報告」之結論應否變更或修正，各有關機關意見：

(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建議維持現有鑑識機構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考量現行各鑑識機構之職掌與業務分工尚屬明確，現階段重點仍宜在強化各鑑識機構之專業性，包含實驗室認證、鑑識人員之專業能力等。至為提升刑事鑑識水準及品質，使各鑑識機構資訊網絡暢通與交流，建議評估建立適當聯繫平台，以有助知識經濟及資源共享，強化鑑定之客觀性及公正性，保障人權。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

考量如何強化現有鑑識機構之鑑識效能，以確保鑑定之客觀及公正，方為關鍵問題所在，然無論條增設鑑識機構或整併現有鑑識機構之做法，未必有助於達成上開目標，反而須面對現有組織、業務及人員等資源之整合與調整等諸多問題克服與解決，同

時亦會因而加重國家財政負擔，在國家預算經費有限下，該報告結論作成以維持現行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並強化各鑑識機構之鑑定能力等建議，確實較務實可行，建議仍維持該評估結論。

(3) 法務部調查局意見：

<1> 目前國內刑事鑑識機關平日幸運作正常、各司其職，如遇重大事件，可依上級指示協調分工，合作完成鑑識工作。

<2> 晚近因美國國家級 FBI 刑事鑑識科學實驗室出具之鑑定報告錯誤，因其他實驗室複鑑而揭露之般鑑不遠，亦即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實驗室也有可能因作業不嚴謹而犯錯；因此，各具特色鑑識實驗室的共存，可以發揮複驗除錯防錯機制，對鑑定品質之提升反而有競爭激勵的作用。

<3> 目前國家財政狀況不佳，各鑑識機關無不亟思如何在不增加支出的環境下維持鑑識品質，若以另設獨立機構方式來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實驗室，將增加國庫龐大的經費支出，且房舍硬體建設、儀器設備購置及人才招募培育等亦耗時費力，緩不濟急，亦將排擠現有實驗室預算，間接影響鑑識品質，恐非保障人權應有之作為。

<4> 建議維持九十七年評估結論。

(4) 法務部檢察司意見：

<1> 早年司法體系較為封閉，資訊亦非公開、透明，鑑識專業與技術不若今日，或有研議建置國家級單一鑑識中心之必要；但現

今社會日趨多元，且科技進步，發展快速，各鑑定機構各有其專業與擅長之領域。目前刑事訴訟程序可能運用之鑑定項目繁多，各項鑑識科學之專業與技術亦朝多元化不斷擴展(例如 DNA 鑑定、法醫鑑識、數位鑑識、鑑識會計…等)。成立單一鑑識機構，勢必無法因應此一趨勢，恐有礙於鑑識之專業與多元化之發展，實務上亦無法於單一機關(構)中，含括所有各類鑑定項目。

<2>鑑識機構要求的是專業，鑑定程序嚴謹、結果正確，並為法院判決所採納，才能提升司法公信力，故鑑識機構之專業性比組織性重要。

<3>當事人對於鑑定之結果有不同意見，或二以上之鑑定機構所出具之鑑定意見不一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檢察官本即得視案件需要，於認有必要時，囑託其他機關、團體等再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實務運作上並無窒礙。

(5)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意見：

建議維持九十七年評估報告之結論，且法醫鑑識與刑事鑑識體系應分別獨立。

(6)國防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均建議維持九十七年評估報告之結論。

2、提升刑事鑑識水準與品質之具體方案：

(1)提升鑑識人員本職學能與專業素養

<1>法務部調查局意見：

- 充實鑑識人員工作智能與提升專業技術水準：鼓勵同仁參加與本職學能有關之內部教育訓練、受訓、研討會、儀器講習等課程，汲取專業新知。代訓友邦國家鑑識人員及上級交辦之國內機關代訓工作，達到教學相長、經驗交流之目的。此外，研提研究計畫並爭取經費，定期派遣人員參與國際鑑識研討會並發表研究成果，增加國際學術能見度。經統計該局自九十九年迄今，鑑識人員參加前述相關之課程計二三一場次，一三七九人次。
- 鼓勵進修學位持續提升人員素質：該局為長期培育人才，以提高人員素質，並達成第八次全國科技會議之人才培育指標，經以工作需要鼓勵在職進修（不使用經費），近年來獲得博士學位者計四人，獲碩士學位者計三人，目前進修博士學位者計五人。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意見：

該局鑑識中心九十九年辦理定期、不定期之研習(討)會共十場次，參與學員共五九四人次；一〇〇年辦理定期、不定期之研習(言的會共二十四場次，參與學員共九五六人次；一〇一年辦理定期、不定期之研習(討)會共二十二場次，參與學員共一二一五人次。

<3>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意見：

法醫研究所舉辦之研習會或教育訓練如下：九十九年辦理二十一場次、一六九〇人次，一〇〇年辦理二十七場次、一七五

二人次，一〇一年辦理二十一場次、九六九人次，一〇二年一至三月辦理一場次、一一五人次，主要研習主題包括法律新知、鑑識科學、濫用藥物、現場勘查、傳染病防治、精神鑑定、臨床法醫學等等，參與學習之專業人員包括院檢調人員。

〈4〉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意見：

九十九年至一〇一年該部參加之研習會、座談會計有一七五場次，共有二〇五二人次參加。

(2) 推動刑事鑑識與法醫鑑識機構實驗室認證

〈1〉法務部調查局意見：

該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於九十七年二月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 ISO 17025 認證、「DNA 鑑識實驗室」於九十八年三月、「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於九十九年十月獲得 TAF 之 ISO 17025 認證，並於一〇一年度完成多項重要實驗室認證作為合延展評鑑一項、監督評鑑二項、能力試驗三項、內部稽核四項等。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意見：

刑事鑑識中心於九十六年通過筆跡鑑定、彈頭與子彈鑑定等二項認證項目；九十七年通過管制藥品與違禁藥物鑑定、藥品鑑定、酒精鑑定、火災殘跡鑑定、塗料鑑定、碳氫化合物燃料鑑定、縱火器具鑑定、爆炸物與爆炸殘跡鑑定、聚合物與纖維鑑定、槍擊殘跡鑑定、化學藥品與器具鑑定等十一項認證項目；一〇一年通過指紋鑑定、DNA 鑑定、親緣 DNA 鑑定等三項認

證項目，合計共通過十六項認證項目。另縣、市警察局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九十九年通過 TAF 之 DNA 鑑定認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九十八年及一〇一年通過 TAF 之 DNA 鑑定及親緣 DNA 鑑定二項認證，九十九年通過 TAF 之氣動式槍枝鑑定認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一〇一年通過 TAF 之 DNA 鑑定認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一〇一年通過 TAF 之 DNA 鑑定認證。

<3>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意見：

法醫研究所於九十八年九月至一〇一年二月完成了法醫鑑識實驗室認、證計畫，積極建構 DNA 實驗室、法醫毒物實驗室、法醫病理實驗室等，三個實驗室已分別獲得 TAF 評鑑通過 ISO 國際認證。

<4>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意見：

刑事鑑識中心化學實驗室於一〇二年三月完成愷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複評，並將逐年增加認證項目。

(3) 是否建立複鑑機制(應採建立通案性複鑑機制或於各適當類型鑑定程序中增設複鑑機制)：

<1>法務部調查局意見：

- 實驗室內部已建立複鑑機制：各鑑識實驗室依標準操作流程或認證規範作業，對照用標準品及未知證物分由不同鑑定人進行鑑定，遇有爭議再進行交叉鑑定比對結果，落實實驗室內部複鑑機制。
- 建立通案性複鑑機制效益不大：針對個案特性及偵審需要，由法院、檢察官視情況

自行裁量，決定是否送請不同鑑定機關執行「複鑑」；因此，目前對有爭議性之鑑定案件已有複鑑機制。欲建立通案性複鑑制度，需考量是否同步鑑定？檢體量是否足夠？若非同步鑑定，鑑定順序孰先孰後？及鑑定時效等諸多衍生問題，除效益不大外，亦非目前國家財政狀況可以負擔。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意見：

該局鑑識中心之鑑定程序中，均建立有複鑑機制，以確保鑑定之品質與正確性。目前看不出需通案建立複鑑機制的需求。

<3>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意見：

複鑑之意義有廣義、狹義，在地檢署相驗屍體的情形，第一線有檢驗員、檢察官，第二線還有法醫師，甚至可再報給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醫師來進行法醫病理解剖、鑑定，這種情形亦是廣義的複鑑機制。因此，是否需複鑑，還是需要法院或檢察官來決定；狹義來看，在法醫研究所內一位醫師作完死因鑑定後，至少還有另外兩位醫師檢視，最後作成機關鑑定的報告，這是比較狹義的複鑑機制。

<4>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意見：

刑事鑑識中心所出具之鑑定書，均有妥善完整之內部複審機制，以確保鑑定品質。至於通案性的複鑑，宜由法院或檢察官視具體個素決定。

(三)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1、黃教授朝義：

目前刑事鑑定實務，多仰賴刑事警察局或調查局，此二機關之專業性，具有一定之權威，較容易為人接受，但刑事警察局、調查局往往又扮演刑事犯罪偵查的角色，一方面又要追訴犯罪，一方面又要受委託鑑定，往往讓被告及其辯護人質疑其立場，惟有建立中央級的鑑定單位，擺脫在刑事警察局、調查局下的行政隸屬關係，方能建立較為客觀的鑑定制度。當然鑑識的種類繁多，中央級的鑑識如何統合，有它的困難。

2、宋律師耀明：

對設立中央級之鑑定機構持反對立場，因為委託要鑑識的事項太多了，重點在如何建立鑑定的標準作業流程，另一個重點在鑑定物的保存及移交程序，在談論鑑定的正確性及鑑定力前，都應該解決這個保存及移交的問題。

3、陳教授運財：

(1)日本的狀況：

關於日本刑事鑑識機構，目前並無政府所特設的獨立鑑識機構。刑事程序中的鑑定分別囑託或選任警察機關內部的鑑識單位（包含各都道府縣警察局所設之科學偵查研究所或鑑識課、警察廳（警政署）所設之科學偵查研究所）的技術人員、大學、醫院或研究機構等的專業人員作為鑑定人。

其中，刑事審判實務使用之鑑定證據，絕大多數是出於偵查機關所囑託之鑑定。此種囑託鑑定，一般是由各都道府縣警察局鑑識課之鑑識人員負責實施指紋及足跡等跡證

的識別；各都道府縣警察局所設之科學偵查研究所的技術人員負責實施藥物、血跡、微物、測謊及火災等事故原因的鑑定；警察廳所設之科學偵查研究所則擔任槍彈、偽造貨幣及其他需要特殊設備及技術之鑑定事項。

對於上述由警察機關內部的鑑識單位的技術人員實施鑑定的狀況，其鑑定的中立公正性，長期以來受到不少質疑，因此在日本主張建置獨立鑑識機構的呼聲不斷。惟截至目前，尚未實現。

- (2) 基於鑑定中立公正性之考量，個人贊成整合現行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所屬鑑識單位，就其人事組織、經費等獨立於偵查機關之外，成立獨立的專業鑑識機構，負責複雜或其他需要特殊設備及技術之鑑定事項、以及爭議案件之複鑑工作。政府並應在政策上鼓勵私人設立營利或非營利之鑑識實驗室，培育鑑識專業人才，受司法單位委託鑑定。

4、孟院長憲輝：

- (1) 獨立性的鑑識機構，早年我是建議如此，並以英國的制度為例，該國有建立國家級的實驗室，但是營運沒幾年，因為財政困難，才改為法人，事實上不是像法務部報告所說的私人經營。至於為何後來無法運作下去，乃因為所有的案件都送到那邊，負荷過重。如果像陳運財教授所說，建立一個比較超然的機構，或許是可行的，當然現有的鑑識機關可能已經足夠。有關私人鑑定機構是否可以設立的部分，如毒品、醫事是有一些，其他

部分是不是適合，這個可以再討論。但私人鑑定機構如果以營利為目的時，就可能會陷入像美國一樣有商業化的情形。

(2) 在 DNA、指紋等鑑定，台灣是符合先進國家的標準。目前全國認證的實驗室，大概有十幾個，都獲有三到五項的認證通過，我國目前的物證鑑識水準是相當高的。剛剛提到不同鑑定機關會有鑑定差異，但是在物證鑑定上是很不容易出現這種差異的，槍彈、毒品、DNA 鑑定比較不會有這個問題。但是和人有關的，如測謊、筆跡鑑定就會有所差異，這個是物證的特性，全球都一樣，這類的鑑定是有比較不可信的鑑定。

(3) 比較重要的是建立鑑識倫理。第二個是法院的交互詰問要充分實施，如果做錯，一問就問出來了。第三個是推動實驗室認證制度，這樣就不會你用你的方法，我用我的方法。第四個，鑑定書的格式要詳實明確，數據及研判的依據要寫出來。

(4) 對於物證的監管鏈要予以要求，到刑案現場一定要證物編號、拍照或畫圖，一定會拍照，不一定會畫圖，然後放到證物袋裡面二層封緘，每一人員的接手都要簽名。現在我們法院不會要求，但是在英美法系法院會要求證物的監管鍊，會一個程序一個程序的詢問，整個證物的監管鏈是不能斷的。我們刑事訴訟法雖然對證據有相關規定，但相較美國的證據法不夠完整。

5、張教授麗卿：

建置具有獨立性、專業性的鑑定機構，是

鑑定制度改革成敗的關鍵之一，就此可能有幾面向的問題，值得我們思考。

(1) 本身具有鑑定能力的犯罪調查機關的鑑定公信力

針對「本身具有鑑定能力的犯罪調查機關（如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其鑑定的公信力，是否因其為犯罪調查機關而受有影響」的疑問，固然有討論空間，但恐怕誤會這個問題的關鍵。通常，犯罪調查機關的鑑定對檢察官或法官的影響，是促成檢察官形成起訴的心證，對法官形成有罪判決的心證。事實上，讓人質疑的，並非該鑑定是否出於犯罪調查機關所為，而是犯罪調查機關的鑑定人是否出庭說明，並接受當事人的對質詰問。若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的鑑定人員能夠出庭說明，並進行對質詰問，犯罪調查機關的鑑定公信力，自然不被質疑。再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三條的規定，當事人得請求調查證據，實際上並不用擔心被告的權益保障是否不足。

(2) 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之檢討空間

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七、二〇八條間仍有所不同。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七條，是鑑定無法協助法官形成心證（鑑定有不完備者），所以繼續鑑定或另行鑑定。

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的「囑託機關審查他人鑑定」，似乎有著「複審」的性質，可是被囑託機關是否為超然專業的鑑定單位，恐有疑問，又若不是，被囑託機關的鑑定意見卻得取代原鑑定意見，此是否妥當，

也有討論空間。基本上，鑑定人都是在各個專業領域的翹楚，對於鑑定結果，應使鑑定人前往法院報告並對質詰問，如此以發現真實，不應由特定鑑定機關全盤否決其他專業人士的鑑定結果，除非國家能夠建構堅強的鑑定複審機制。是故，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的「囑託機關審查他人鑑定」應有檢討空間。

(3) 目前無須建置單一鑑定中心

至於建置具有獨立性、專業性的鑑定機構，過去曾有討論是否建構單一的國家級的鑑定中心。經法務部九十七年十二月的評估，以維持現狀為宜，因為鑑定優劣的重點在於專業性，而非機關單一；若要成立國家級的單一鑑定中心，人力編制上有困難之外，當代科技不斷發展，單一機構可能無法囊括所有需求，且礙於組織規章，反而可能妨害發展。

(4) 私人設立營利或非營利鑑定機構，應屬可行

關鍵依然在於該鑑定機構的「專業性」，是公立或私立、營利或非營利，實非重點。事實上，我們的實務已經有仰賴私人鑑定，雖然名稱不是鑑定機構。比如醫療糾紛，醫學中心有時候會參與鑑定，醫學中心有公立也有私立，但重點是這些醫學中心都是經過認證的醫學研究重鎮，應有足夠的能力進行鑑定。

五、複鑑制度之評估

我國刑事訴訟法並未有「複鑑」之用語，然而

現行刑事訴訟法，是可能存在「初鑑」與「複鑑」二種分別，可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九七條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第二〇七條規定：「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及第二〇八條第一項：「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一) 複鑑制度之可行性

依法務部提供本院資料，該部曾委託研究「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之研究計畫，下就該研究計畫內容及結論摘述如下：

1、複鑑之概念及分類⁴¹：

(1) 繼續鑑定：

〈1〉指法官、檢察官認為初次鑑定報告不完備，檢驗方法不可靠，鑑定意見說明理由不清楚、不完全或鑑定項目有遺漏等情形，由法官或檢察官向原鑑定人請求補充鑑定或補充說明，或解答新問題。

〈2〉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七條規定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鑑定，在實務運作上應注意如果鑑定過程沒有全程參與，所得出之鑑定結論之正確性即令人質疑。此外，就鑑定人而言，專業鑑定人極少願意或有能力在他人之鑑定基礎上續行鑑定，因此原則上最好命原鑑定人續行鑑定，或增加人數繼續鑑定。如要另行委託其他鑑定人，則應屬「另行鑑定」情形。至於在原鑑定人始終參與的情形，另外增加人數，其鑑定過程

⁴¹ 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二〇一〇年七月，頁 33-34

之正當性較不易受到質疑。

〈3〉本規定不妥之處，在於沒有可命原鑑定人繼續鑑定。目前實務上常見作法，如初鑑說明不清楚或有疑義，會向初鑑鑑定人或鑑定機關以「再函詢」的方式，來要求對初鑑鑑定意見進行補充說明。但原鑑定人除了補充說明之外，也有可能進行補充鑑定。因此建議修法允許「原鑑定人」繼續鑑定，如原鑑定人之初鑑有所不完備外，除函詢方式補充說明外，應允許委由原鑑定人補充鑑定。

(2) 另行鑑定：

〈1〉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七條規定之「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另行鑑定」，此係指對於初鑑內容不完備或有爭議，而命其他鑑定人重新鑑定之意。

〈2〉另行鑑定之情形，法院或檢察官得委託其他鑑定人或其他鑑定機關重新鑑定，通常重新鑑定之個體，必須是原鑑定的素材，才能與初鑑的結果或推理過程進行分析比較。

〈3〉要使另行鑑定或重新鑑定有所可能，則受鑑定的素材或樣本必須一開始就存在數個備份(例如採集多管血、尿液、組織切片)，且備份必須保存完整未受污染，或是素材或樹本是鑑定後不具耗損性之特色(刀械、金融會計鑑定或智慧財產權鑑定)，或是無須使用鑑定素材之鑑定(精神狀態鑑定、醫療過失鑑定或是交通事故鑑定)。

(3) 審查他人鑑定：

<1>就初次鑑定報告之內容的推理過程有疑義或是數個鑑定報告內容結論不一致，由法院或檢察官囑託鑑定機關就既有的鑑定報告進行審查。

<2>審查他人鑑定報告尚非屬前開之另行鑑定，因為並非委託鑑定人就一定之素材進行鑑定，而是僅對原鑑定報告內容的鑑定方法、程序、推理過程與結論為鑑定，其性質較似於鑑定文書的審核。

2、複鑑要件-鑑定不完備

司法實務上運作的困擾不在於複鑑沒有法律明文，而在於如何決定複鑑之標準，或應委託何機關或鑑定人進行複鑑。

就是否繼續鑑定或另行鑑定，目前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七條僅規定「鑑定有不完備」，至於何謂不完備，以德國立法例而言，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第四項規定，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包含聲請法院以委託鑑定之方式為之。如初鑑已足認定事實，法官可以拒絕重新鑑定(Neues Gutachten，依據該國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此一重新鑑定包含同一鑑定人繼續鑑定與不同鑑定人之另行鑑定)。但有下列四種情形，法官不得拒絕重新鑑定：

- (1) 先前之鑑定報告所採專業意見是可疑的；
- (2) 先前的鑑定報告是建立在不恰當或不正確的事實前提之上；
- (3) 先前的鑑定報告內容出現矛盾；
- (4) 重新鑑定之鑑定人使用的鑑定方式，較先前的鑑定方式更優越。

由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並沒有規定鑑定不完

備係何所指，德國立法例基於法官具有之「澄清義務」，明確定出是否裁定重新鑑定的標準，值得我國法之參考⁴²。

3、對於醫療鑑定以外其他刑事鑑定複鑑制度建立之結論及具體方案：

(1) 解決方向：

為解決我國鑑定品質可以自幾個方面考量建立鑑定複鑑制度，解決方向包含鑑定品質、鑑定中立性、司法審查可能性及效率考量等：

<1> 品質部分：

對於品質尚待提升之鑑定類型，如測謊、行車事故鑑定，透過複鑑制度進行改革，而其他科學鑑定類型，往往本身已建立有實驗室認證、鑑定人員資格認證、常態性準確性考核三個科學鑑定品質要素，並且行之有年，擁有一定經驗、技術，例如 DNA 鑑定，可透過司法審查是否遵守上述三個要素，而無需建立複鑑制度。

<2> 中立性：

如我國 DNA 鑑定之品質，雖能透過上開三項要素考核，但擁有該項技術以及經驗之機關單位多隸屬於犯罪偵查機關所有，品質上或許擁有相當經驗及技術，但中立性亦會受當事人質疑，是以必須透過方式補強增加其中立性。

<3> 司法審查的可能性：

對於擁有三項品質要素之鑑定單位，既有一定實驗及檢核流程，可以透過司法

⁴² 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二〇一〇年七月，頁 34-35

單位的合作擬出司法審查該項證據的證據能力要件，以協助司法機關判斷科學證據之證據能力，對於其他尚無一定實驗室認證或鑑定人員資格認證之鑑定，則透過複鑑機關的協助建立一套司法審查標準。除此之外，對於司法機關而言，交互詰問是法官、檢察官與當事人面對鑑定證據爭議時，最能夠檢視科學證據能力的方法，是以在司法審查方向上，鑑定制度必須盡可能讓鑑定人到場接受交互詰問，以減少爭執。

<4>效率考量：

複鑑制度以及再送鑑定或許可以使當事人對於鑑定證據不滿意時，提供額外的選擇，但再送鑑定與複鑑制度往往會造成訴訟效率下降以及訴訟成本提高，如何避免當事人僅為孤注一擲而任意使用複鑑或再送鑑定，必須增加複鑑門檻與要件，避免當事人選擇性的利用鑑定制度。

(2) 方案架構：

區分二種鑑定制度，一種屬於符合三項鑑定品質要素之鑑定，第二種則為欠缺此三要素之鑑定種類，前者以 DNA 鑑定為例，後者以行車事故鑑定為例：

<1>第一種鑑定：

不需複鑑制度，由於已有現存鑑定人選定資格與訓練，亦有實驗室認證，並且配合常態性準確度的設計，此方面的鑑定證據品質上較無疑問，例如我國內政部警察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法院把關時，

只需要對於上開三項品質要求為審查，並對於常運用之鑑定方法，應該建立司法審查要件。

〈2〉第二種鑑定：

對於尚無法符合三項品質標準之鑑定，可以建立一級獨任、二級合議之複鑑制度。第一級鑑定機關應採獨任制，而非如同現行行車事故鑑定一樣採合議制，是以鑑定人得到庭接受交互詰問。第二級鑑定機關可採合議制，由相關學會組成該領域或是跨領域的合議單位，進行該鑑定的事後審查，審查其科學流程是否符合該領域的要求，必要性亦可協助整合司法機關對該項鑑定建立司法審查標準，對司法機關而言，可以協助其判斷該科學鑑定證據，對一級獨任之鑑定人亦可以提供其提升鑑定品質以及符合司法審查標準的協助。惟鑑於合議機關之資源考量，應限定對於重大案件、多次鑑定有不同結果、爭議案件此三種類型之情形，方使用複鑑之二級單位⁴³。

(二) 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1、陳運財教授書面意見：

為使「繼續鑑定」、「另行鑑定」或「審查他人鑑定」具可行性，鑑識人員應利用現有之技術及設備，儘可能的妥善保存供鑑定使用之各項樣品或資料，以作為將來再鑑定及再審查之用。尤其是遇有微量跡證時，更應注意到此點可供再鑑定之要件。若偵查或鑑定機關有

⁴³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頁 124-126。

妨礙再鑑定之故意、或有確保再鑑定之可能卻顯然欠缺積極考慮保存鑑定資料者，對於此種違法正當取證程序所得之證據，法院應否定其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

2、張教授麗卿書面意見：

(1)一般性複鑑制度部分：同本專案調查研究「伍、四、(三)、5、(2)」部分，頁八十四、八十五。

(2)以刑事醫療糾紛為例：

醫療行為具有高度專業，非醫學專業人士不能知，亦不能為；所以一旦發生醫療糾紛，法院通常沒有能力釐清真相，只能請求鑑定。事實上，其他專業領域的鑑定所遭遇的困境，應該是大同小異，可以見微知著。

如果，欲完善醫療訴訟制度，首應調整現行的鑑定程序。目前鑑定工作主要採取「醫學中心分案制」，即以醫學中心為主，將鑑定案件分配到各醫學中心，再由醫學中心內部選任醫師，進行醫療鑑定的工作。不過，醫學中心內的鑑定醫師選任仍非公開，因此鑑定的公信力仍有所疑慮，所以鑑定在場權的保障，於醫療鑑定實務上，仍須加以檢討。據此，鑑定程序的調整，實為改善鑑定制度的重要開端，其可能改進的部分有：

<1>鑑定程序的提升

• 「收件及立案」階段：

現行收案篩選門檻並不明確，如此導致許多不需要鑑定的案件進入鑑定程序，浪費司法的資源。例如，有許多的案件，僅在詢問「純粹醫學的知識」或「保險理

賠的相關訊息」，並非針對案情做專業醫療的鑑定請求，對於鑑定的負擔甚大。因此，在收案階段，應嚴格篩選鑑定的案件，方能將資源妥善運用於需要鑑定的案件。在此考量下，醫事鑑定的開端，應聘請多位熟稔鑑定作業的醫師，協助收件人員處理鑑定案件的分科與爭點整理，提升醫療鑑定前端的篩選功能。

- 「分案及鑑定」階段：

現行鑑定制度採取「醫學中心分案制」。所謂「醫學中心分案制」係指案件經專科、分院的原則，送交各地的醫學中心處理。醫學中心收件後，會經內部程序，轉交院內的專科醫師進行鑑定工作。就鑑定報告品質而言，鑑定的初審工作是相當重要，各醫學中心所挑選的鑑定人員，亦為優秀的醫事人員。然而，醫學中心選任鑑定醫師的過程，在現行制度下仍非公開，因此，外界對於鑑定醫師的資格與身分仍有所遲疑。據此，建立「鑑定醫師人才庫」是值得採行的方式。目前，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下稱醫策會）正在全台北中南建構「初鑑醫師人才庫」。「鑑定醫師人才庫」係指，將具專業能力且有一定執業經驗的醫師（例如須為某專科專業且具一定年限以上的主治醫師經驗），經醫學中心推薦，同時受法律及醫學鑑定的專業教育訓練，作為鑑定選任的專家。選任鑑定人，若能從鑑定醫師人才庫挑選，不但可以避免現行醫學中心選任鑑定

醫師程序不透明的缺點，更能充分掌握鑑定醫師的品質，而提升醫療鑑定的水準。此外，假如未來醫事專庭採取專家參審制，受專業法學與醫學訓練的醫師，不但熟稔法庭運作，更能適時輔助法官認定案情，對於整體醫療訴訟的發展，實為重要。

- 「鑑定的審議」階段：

現行實務主要由具專責人員作形式審查，判斷鑑定內容是否完整或有無矛盾之處。待鑑定報告通過形式審查後，方排入醫事審議委員會的討論；反之，則退回鑑定機關命其補充鑑定。

雖然目前實務將不合乎形式標準的鑑定報告，摒除在醫事審議委員會外，惟專責人員的醫事專業是否足夠，而能否檢視專業的醫學報告，仍有檢討空間。現在這些專責人員，多是約聘人員，雖然他們通常具備護理相關知識，也十分敬業，但恐仍有不足。未來，應再聘請專業的醫師，協助評斷鑑定報告是否符合形式標準。如此一來，更能排除審查人員專業能力不足的質疑，亦能確保鑑定報告具有相當參考價值。至於醫療審議委員會，各審議委員應接受法律與醫學鑑定的教育訓練，才能確實審查鑑定報告的內容，對於醫療紛爭的解決，才能發揮最大的助益。

<2>複審制度的確立

目前，若當事人對鑑定結果不服，似乎沒有救濟的機會，只能提出疑點再請鑑定。實務時常因為鑑定往返而延宕訴訟。

事實上，可以考慮設計鑑定的複審制度；在醫療鑑定上，可以思考讓醫事審議委員會成為複審單位。

以醫療鑑定為例，簡單來說，制度上若設計「醫事審議委員會」扮演鑑定制度中的上級「複審」單位，只審查針對初次鑑定不服的案件；醫審會成為複審單位，則將不直接參與醫療糾紛的鑑定，而是直接由司法機關囑託各大醫學中心、醫學院或教學醫院辦理醫療糾紛鑑定工作。此可比照「精神鑑定」的作法，直接由司法機關委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為鑑定，並確實要求醫療鑑定人出庭說明接受詰問，發現真實，避免機關鑑定在訴訟實務上，無法落實詰問權的保障⁴⁴。當然，作為複審單位的醫審會，在進行初次鑑定的審查之後，也應該派員前往法院說明，並接受詰問。其他專業領域案件的鑑定，如果有需要，也可以思考建立各自的獨立、超然、專業的鑑定複審機制。

〈3〉當事人參與鑑定的在場權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行鑑定時，如有必要，法院或檢察官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從條文觀之，當事人等人是否可於鑑定時在場，全由檢察官或法官決定。然而，從鑑定的本質觀察，其係釐清案件爭點，據此發掘事實真相的手段。當事人等人在場

⁴⁴ 張麗卿，刑事醫療訴訟審判之實務與改革-兼評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七九三號判決，月旦法學一九六期，二〇一一年八月，頁 175。

的功能，就是幫助當事人「取得鑑定資訊」的重要途徑，若無正當理由，法官或檢察官不應恣意剝奪。據此，鑑定時當事人等人的在場權，實為被告固有的權利，不能因鑑定時間過長，或鑑定涉及特定方法，即賦予法官、檢察官裁量權，而可剝奪被告此憲法上的權利。故，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六條之一第一項，法官、檢察官的裁量權，應加以限縮，以保障當事人在場權⁴⁵。

不過，當事人縱然參與鑑定，可是因為欠缺專業能力，可能無法現場表達看法，而不見得有助於真實發現。是故，應當可以思考，容許具有專業能力者在場輔助。以醫療鑑定為例，當事人等人雖得在鑑定時在場，惟其欠缺專業的醫療知識，縱然在場亦無法適時表達意見。探究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六條之一賦予當事人在場的立法理由，係希望在鑑定結果對於事實有重大影響時，若能賦予當事人等人在場，透過透明的程序及適時的意見表達，減少不必要的疑慮，更能使法官即時釐清爭點。因此，在不影響鑑定程序的進行下，為貫徹即時解決糾紛的立法意旨，應容許具有醫療專業的輔助人到場輔助在場的當事人，進一步落實鑑定在場權的目標。

〈4〉德國的鑑調程序

參考德國訴訟外解決醫療糾紛的成效，其中九成以上的醫療糾紛以調解解決，此歸功於鑑定與調解的配套。其鑑定

⁴⁵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五南，二〇一三年九月，頁408。

的實施流程大致如下：(1)醫病任何一方皆可提出書面聲請，只要對方同意，鑑調會審查形式要件後，即會啟動程序。(2)釐清事實及進行鑑定，首先調閱病歷及相關醫療資料，其次進行鑑定並評估報告，醫病雙方於聽取意見程序時，有據實陳述的配合義務。(3)製作鑑調結果意見書，若涉保險，亦會具體建議理賠分擔數額⁴⁶。

德國鑑定人原則採個人鑑定，可接受提問或對質詰問，透過專家資料庫的選任程序完整。德國當事人對於鑑定意見可陳述意見、對鑑定人發問、一個月內提出新事實請求補充鑑定，而在鑑定人是否公開部分則有可否二說，少數說支持匿名，認為此並非訴訟程序，毋庸對質詰問，不需要公開；多數說則支持公開，認為有助於程序客觀性，可讓當事人提問。且根據德國民法第八三九之一條，「若故意或重大過失的錯誤不實鑑定，鑑定人必須負擔民事損害賠償之責」，更使鑑定的品質獲得保證。若透過調解未成功，為了節省訴訟資源，鑑定意見亦可做為日後訴訟證據之一，此外有必要時可請求其他單位的鑑定。

然根據北德醫協會年度調查顯示，鑑調會受理後七成無疏失案件中，近 90%病患家屬放棄訴訟途徑，而其餘二成五有疏失案例，病患家屬提起民事訴訟約 30%，

⁴⁶ 林鈺雄，醫療糾紛在德國，載於：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dec/29/today-o8.htm>，最後瀏覽日期：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從而，經鑑調會處理的醫療糾紛案件超過九成不再提起民事訴訟，案件就此終結，而刑事訴訟約 7%。

<5>日本的會議鑑定制度：

日本東京地方法院民事庭於西元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指定第十四庭、第三十庭、第三十四庭及第三十五庭為醫療專庭（醫療集中部），並創設「會議鑑定」制度（カンファレンス鑑定），於西元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第一次實施，所謂會議鑑定制度，係指法院委託醫療機關推薦三位醫師後，並指定其為鑑定人，鑑定人須先提出鑑定意見書，並到庭口頭陳述鑑定意見的鑑定方式。因此東京地方法院始設計會議鑑定制度，以促進醫療訴訟之審理。會議鑑定的實施流程如下：

- 法院委託大學醫院推薦鑑定人：由十三所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輪流負責推薦鑑定人，法院則依案件屬性，委託輪值的三所醫院推薦適合的鑑定人候選人。
- 法院決定鑑定事項，並選任鑑定人：法院於參考當事人之意見後，決定鑑定事項並選任鑑定人。同時為了幫助鑑定人了解爭點，法院偕同兩造當事人整理確認鑑定的前提事實，並選出鑑定所必需的資料，作成診療經過一覽表等參考資料。
- 法院將鑑定資料交付鑑定人並說明之，鑑定人應宣誓：法官與書記官前往醫院拜會鑑定人時，提供鑑定所需的上開資料，法官並向鑑定人說明事實概要、鑑定事項、

以及鑑定意見書作成方法。鑑定人同時於宣誓書上簽名用印，宣誓將誠實鑑定。

- 鑑定人製作鑑定意見書：法院交付病歷等鑑定資料予鑑定人後，鑑定人約於一至二個月內就鑑定事項提出簡要意見書，先表明結論，再敘明簡要理由。鑑定意見書之格式為 A4 版，結論及理由欄各以五百字左右居多。然後以電子郵件傳送予法院，供法院與兩造當事人閱覽。最遲應於會議鑑定前三週提出鑑定意見書。
- 實施會議鑑定：鑑定人提出意見書後約三周至一個月內，法院實施會議鑑定。首先由法官確認意見書內容，再就鑑定事項提出問題，由鑑定人依順序逐一回答。其次由兩造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律師提出問題，亦由鑑定人依順序逐一回答。然後鑑定人間若發生意見不一致時，由鑑定人相互間進行討論。原則上為一整個下午，不會於翌日連續舉行。法院多以圓桌會議形式進行，並視具體情形使用 X 光片、電腦斷層攝影片、核磁共振攝影片及燈箱、投影機等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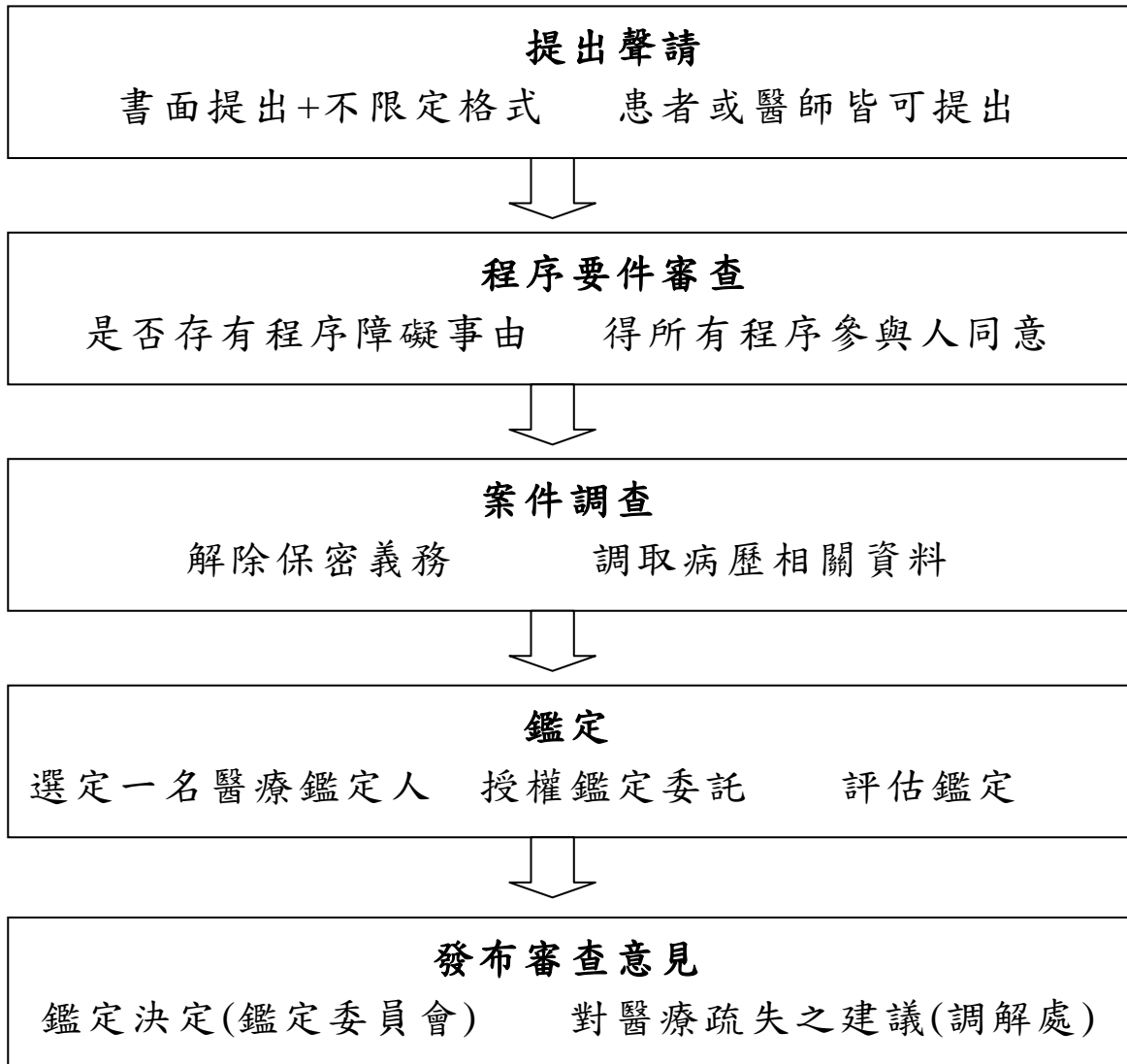
<6>比較法觀察的結論-日本制度較值參酌：

- 日本法院係在參考當事人意見下選擇鑑定機關，兩造當事人整理確認鑑定的前提事實，並選出鑑定所必需的資料，作成診療經過一覽表等參考資料(這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思維)，亦足以讓被告充分表達意見，實現其防禦權。
- 最大不同在於，日本也是機關鑑定，但是

機關鑑定下是由機關先推派三位醫師鑑定，並實施會議鑑定，但此處會議鑑定是不是我們台灣的交互詰問程序，容有疑慮。無疑的是，三位鑑定醫師都需要接受當事人的問與答（姑且也稱是對質詰問），如此作法似可認為保障到被告的對質詰問權，與台灣相比較，總比台灣法院將鑑定當作證據之王，且鑑定資料亦不經過保障被告對質詰問來的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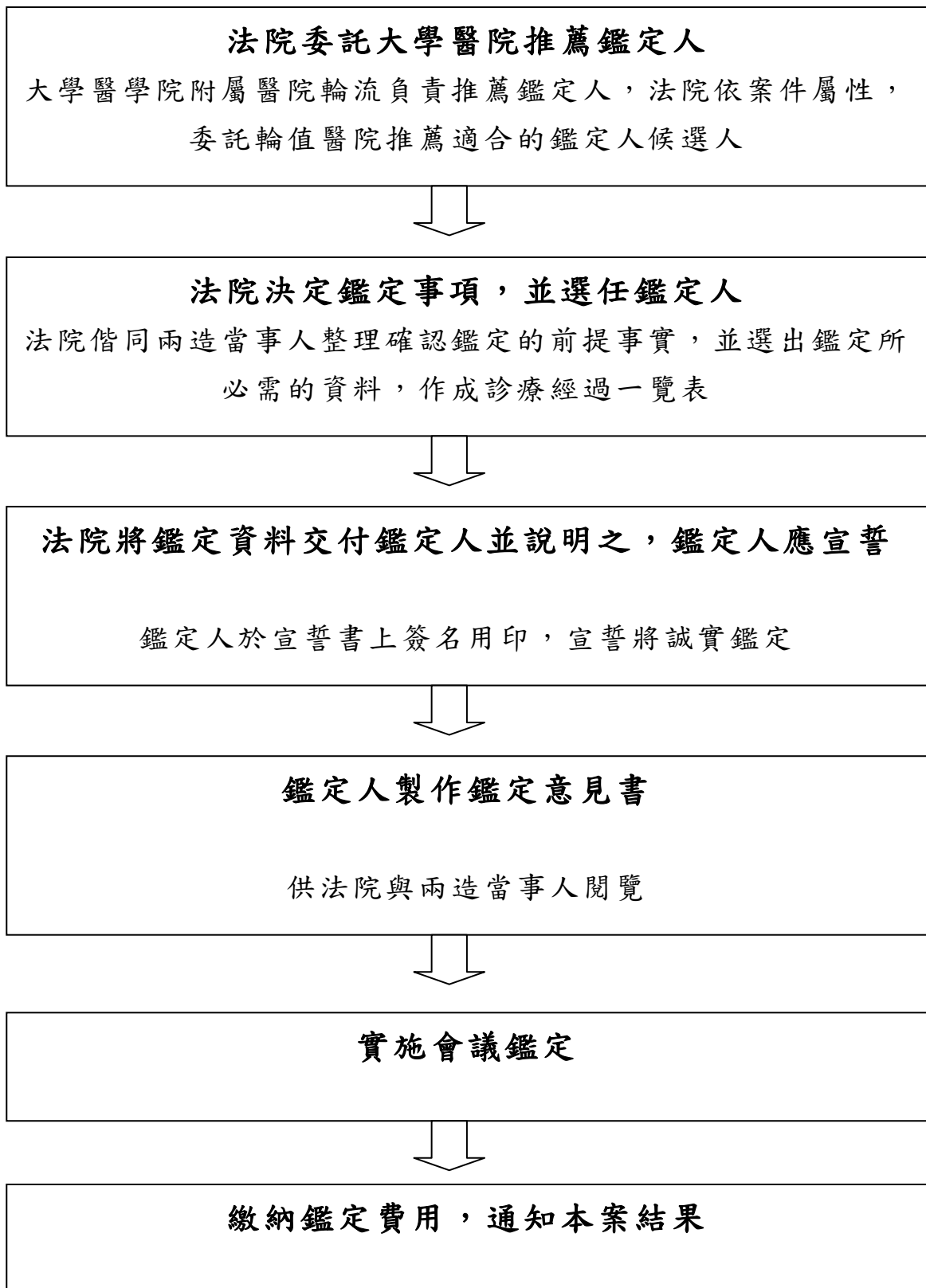
- 不過，對於日本此一作法仍有一個根本性沒有解決的問題，那就是關於法官智識經驗的問題，因為鑑定本質上是在調查事實，最後認定事實者還是由法官認定，並非交由雙方當事人予以決定，所以應該再採用專家參審，由有經驗智識背景法官予以參與審判，讓專家法官立於法官地位，比較能做出公平審判。

(三)德國鑑調程序流程圖



(本圖取自張教授麗卿提供本院之簡報資料)

(四)日本會議鑑定制度流程圖



(本圖取自張教授麗卿提供本院之簡報資料)

(五)日本會議鑑定與我國鑑定特色比較表

我國	鑑定人	一般會囑託醫審會或醫學中心進行鑑定。 審判中僅提出鑑定意見書。 實施鑑定者原則不需蒞庭接受當事人提問
日本	鑑定會議	重視鑑定人、當事人以及審理法官於同一時間及地點相互交流意見的重要性。 三者能密集表達彼此意見與釐清爭點。

(本表取自張教授麗卿提供本院之簡報資料)

陸、結論與建議

欲提升我國刑事訴訟鑑定之公信力，可分就鑑驗及司法運作層面進行，在鑑驗部分，除了各領域提升鑑定品質、技術及專業性，包含現場跡證採樣、鑑驗之品質、證物之保存移送監管鏈是否完善等，將間接影響後續追訴審判的可信度；而在司法運作層面上，如何妥適運用鑑定制度以協助法院發現真實，則直接影響民眾對於司法判決之信賴。本專案調查研究立基於提升刑事鑑定公信力之主軸，經綜整上開研究所得，就制度面上提出現行結論與未來精進之建議如下：

一、結論

(一)檢察機關預先囑託機關鑑定，使司法警察於犯罪調查階段委請機關出具之鑑驗報告書得因此於審判中具證據能力，理論上容非無疑。

1、刑事訴訟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與檢察官選任之。而實務上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如因量大或有急迫情形，為因應實務之現實需求，檢察官針對該類案件之性質，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基於檢察一體原則，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事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

2、此種檢察機關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方式，實因受限於刑事訴訟法有關審判長、受命法院及檢察官始得鑑定人之規定。德國法准許警察機關於偵查中詢問鑑定人，日本法中對於司法警察得於犯罪偵查中有必要時，

得為囑託鑑定，事實上亦均肯認警察機關得利用科學鑑定方式進行蒐證。誠然犯罪調查手段多樣，且各類跡證均有以專門科學知識確認必要，實務上以預先囑託方式，亦有檢察官為偵查主體、急迫性及成本效率之考量。實務上若確有此種需求，以法律明定部分領域之鑑定事項，得由司法警察機關為鑑定機關之囑託，似無不妥。然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彙整之「有關毒品、槍砲彈藥刀械、野生動物及其他必要案件概括指定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全國性、地區性名冊，其鑑定事項⁴⁷及預選之機關(團體)實涵蓋甚廣。

- 3、復依上開方式於犯罪偵查階段取得之鑑驗報告書，依照實務見解⁴⁸，認為已同於由檢察官選任或囑託，則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六條所出具之鑑定書類，屬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第一項規定中之「法律另有規定」，則依上開規定之反面解釋，屬傳聞證據之例外，自有證據能力。惟有關檢察一體原則，作為說明為何得預先選任(囑託)之理由，並不充分⁴⁹。而且此種方式，與完全未經檢察官進

⁴⁷ 認有全國一致性當然需有鑑定需求而列於參考名冊者，包含有毒品種類成分之鑑定、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物種鑑定、槍彈有無殺傷力之鑑定、爆裂物之鑑定、槍彈比對之鑑定(不含殺傷力)、DNA之鑑定、新台幣偽鈔之鑑定、偽藥禁藥及藥品成分之鑑定、完稅價格估算之鑑定、違反電信法案件有關電信器材之鑑定、石油類檢測之鑑定、指紋之鑑定、測謊之鑑定、筆跡之鑑定、印文鑑定、聲紋之鑑定、影像之鑑定等各類鑑定事項。

⁴⁸ 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六六四八號判決、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七二九七號判決、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八六〇號判決、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四一一號判決、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一一號判決、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四一五一號判決。

⁴⁹ 檢察一體雖係在要求檢察體系上命下從，具體表現在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等規定，司法院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理由書：「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指揮監督各該署及所屬檢察署檢察官之權限，同法第六十四條復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行使偵查權所關之職務，例如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擔當自訴、執行判決等，本於檢察一體之原則，在上開規定範圍內，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

行選任或囑託之情形，二者間實際上並無區別，但卻可能影響該鑑定書類於審判時之效力⁵⁰。另對於被告自行委任專家實施鑑定所製作之鑑定書類，並不被審判實務容許作為證據的運作相較，更突顯當事人之間攻擊防禦武器的不對等。

(二)鑑定原應由自然人為之，惟我國目前鑑定多以囑託機關鑑定方式進行，然而實務見解認囑託機關鑑定所提出之鑑定報告書不需具結，亦多未傳喚實際實施鑑定之人到庭接受詰問，有架空傳聞法則及侵害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虞。

1、按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第一、二項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之指揮監督，與法官之審判獨立尚屬有間。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依同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由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依同條第二款規定，僅監督該檢察署，有關行政監督事項並有同法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規定之適用。至檢察行政之監督，法務部部長就行政監督事項發布注意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可資參照。然而該選任應歸於檢察官或檢察長所為亦不得而知，檢察官既無進行個案選任、又無事先作通案選任，應如何將該選定之行為歸於檢察官？檢察長所為事前選任縱屬指揮監督，並不代表檢察官於個案上即已考量過鑑定之必要性，惟實務見解仍解為係受檢察官囑託。而參照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係明定檢察長「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事務，縱將選任行為歸於檢察長，亦有不妥之處。

⁵⁰ 對於同屬司法警察於犯罪調查階段未經檢察官選任或囑託而委請之鑑驗報告，實務上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五〇號：「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之必要，固非不得囑託為鑑定，然此之鑑定並非由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選任、囑託而為，當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之適用，自亦不該當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除外規定，而應受傳聞法則之規範。此種鑑定書面，除符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同意法則之規定外，應使其製作者以證人身分於審判中到庭陳述其製作報告之經過及真實，即以賦予被告反對詰問權之機會為要件，而承認其證據能力（至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係另一問題）」及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三七號刑事判決，則認應使其製作者於審判中到庭陳述，即以賦予被告對質詰問權之機會，始承認其證據能力。

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第一六六條至一六七條之七為有關交互詰問之規定，第二〇二條則為有關鑑定人應為鑑定前應具結之規定。若單純自上開條文文義及體例解釋，在囑託機關鑑定時，似僅有法院或檢察官請該機關內實際實施鑑定之人到庭報告時，其鑑定經過等事項時，該實際實施鑑定之人方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二條為具結，蓋二〇八條第一項並無準用第二〇二條規定，實務見解亦同⁵¹。另一方面機關鑑定出具之鑑定報告書，更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六條規定：「鑑定人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則如果鑑定機關已經出具書面之鑑定報告給法院或檢察官，即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立法理由所稱學說上之「傳聞法則例外規定」，因此只要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出具鑑定報告書，該鑑定報告書即因係傳聞之例外而有證據能力⁵²。又實務上對於機關出具

⁵¹ 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五五五五號判例：「囑託機關鑑定，並無必須命實際為鑑定之人為具結之明文，此觀同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已將該法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排除，未在準用之列，不難明瞭。」，該則判例於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經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第九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判例加註：本則判例保留，「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已修正」；及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二一號刑事判決：「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囑託機關鑑定時，並無必須命實際為鑑定之人為具結之明文。同條第二項雖規定第二百零二條關於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之規定，於前項（即囑託機關鑑定）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但法院或檢察官依第一項囑託機關鑑定時，仍僅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至於第二百零二條則在排除之列。亦即囑託機關鑑定，僅在命實際實施鑑定之人報告或說明時，始準用第二百零二條具結之規定。在鑑定之前，並無命具結之明文。」

⁵² 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一四〇〇號刑事判決：「又我國刑事訴訟法所謂之『鑑定』，除選任自然人充當鑑定人外，另設有囑託機關鑑定制度。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時，祇須其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之鑑定報告，符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八條所規定之形式要件，即具有證據能力，此即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法律有規定』之特別情形。而受託從事鑑定之機關、團體提出之鑑定報告，其證明力如何，則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如其所為判斷，並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不得指為違法。」

之鑑定報告書如認有疑，常常以函詢方式進行，且是否應命實際實施鑑定之人到庭，法院得自由裁量，鑑定人到庭與否，亦不影響該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⁵³。

- 2、對於現行實務上，是否多採行囑託機關鑑定，雖無正式統計數據，惟依據法務部請各檢察署調查近三年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及囑託機關鑑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九八條選任鑑定人之總次數為八百一十八次，總案次數則為八百零五次，惟依同法第二〇八條囑託機關鑑定之總次數為十六萬六千四百三十二次，總案次數為十四萬五千七百二〇次，其差距甚大。司法院刑事廳雖未為相關調查及統計，然合理推估囑託機關鑑定之次數應遠大於選任鑑定人鑑定，囑託機關鑑定應屬常態。
- 3、以醫療糾紛鑑定領域為例，德國之鑑調程序及日本之會議鑑定制度，均強調當事人於鑑定程序之參與及提問。惟我國實務上法院囑託醫事審議委員會或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所為之鑑定報告，對之如有疑問，常無法要求實際鑑定之人到庭。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被告訴訟權，而對質詰問權為其在訴訟上應享有之基本人權與防禦權，且

⁵³ 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三八五號刑事判決：「憑以判斷測謊鑑定之方法、過程是否合法、正當，及所得鑑定結果是否正確之相關資料，倘有欠缺，法院應先命測謊定機關補正，或於必要時，命測謊鑑定機關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報告或說明，不得逕認測謊鑑定報告不符法定要件，不具證據能力。」及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八〇三號刑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則法院或檢察官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時，為探求真實及究明鑑定之經過，於必要時，固得命實際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場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惟是否有此必要，法院本有自由酌裁之權，非謂於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鑑定之情況，必經實際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以言詞報告或說明，該經合法調查之書面鑑定報告，始得作為判決之基礎。」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三條、第一六六條亦規定當事人得於調查證據時聲請傳喚鑑定人到庭詢問或聲請直接詰問。然現行以囑託機關鑑定方式，未要求實際實施鑑定之人到庭接受詰問，不僅架空傳聞法則，更不足保障當事人之對質詰問權。

(三)目前司法實務上並未建立對於鑑定意見之審查標準，使法院在審查鑑定意見時有困難，不易於判決理由作充分說明，有礙司法公信力之提升。

1、對於鑑定之特殊性，必需有一前提認知，亦即鑑定本質既在經由專家參與提供意見，以輔助法院認定事實，法院並不能因有鑑定而全般接受，仍需本於其職權認定事實，且法院如未予審查即對於全般鑑定意見逕予採納，等同於法院怠於行使證據採擇與認定事實之職權。然而既然法院本身並無專業知識足以認定事實而需尋求鑑定人之輔助，又如何期待其能正確的審查該鑑定意見是否足資採納？尤其在有複數鑑定情形，要如何去認定鑑定意見何者可採，實為鑑定制度本身最大的困難。要期待審判者能正確審查鑑定意見，除了要具備鑑識的基本知能外，另外就是建立一套合理可操作之審查標準。鑑識的基本知能，取決於法官的來源、養成、訓練及進修，於茲不贅。至於如何建立一套合理的審查標準，除法規修訂外，即係由個案司法判決形成一定標準。

2、綜合前開犯罪調查階段由檢察機關預先囑託鑑定機關，使司法警察得委請機關出具鑑定報告，及法院對於鑑定報告證據能力採認之運作情形觀之，一份司法警察委請機關出具的鑑驗

報告書，自犯罪調查階段、偵查起訴以到法院判決前，均可能不必面對當事人的質疑，法院如未能就該鑑定報告有一定標準作為審查，並於判決理由內詳敘其擇採之理由，則當事人當然無法干服，恐亦為鑑定公信力不彰之原因。

- 3、對於鑑定報告於審判上之效力，依司法院刑事廳說明，僅屬該案件證據資料之一，供法官辦案參考之用，對審判並無拘束力，法院應綜合全部卷證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另對於有二以上不相容之鑑定意見時，法院如何擇定，司法院刑事廳亦稱此屬自由心證範圍。然而所謂經驗法則係指「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而所謂論理法則，係指「理則上當然所具有之合理性而與事理無任何違背之原則，乃客觀上存在之法則，非當事人主觀之推測」，運用在判斷證據證明力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欲套用於判斷經由科學知識所鑑定之意見，操作實有困難，審判者如何運作如此抽象簡略的判斷標準去審查鑑定意見或報告之內容，亦非無疑。
- 4、另於現行實務上，亦有曾參酌美國法，而採取普遍接受原則以審查鑑定報告書或鑑定意見之證據能力，如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四六號刑事判決、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九四號刑事判決，或有以鑑定失誤率作為審查測謊鑑定之判決，如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五九號刑事判決等⁵⁴。對於鑑定意見

⁵⁴美國法院在判斷證據時，係以證據之容許性(Admissibility)作為判斷標準，亦會考量該證據之證據價值，上開我國之判決所採取之審查標準均置於證據能力層次探討，此為我國法與美國法證據體系不同之差異。本研究結論係基於前開實務審查證據能力時，並不當然對採取科學方法之鑑定意見或報告內容作一定標準之審查，而如到證明力層次始行

之判斷以及審查標準之建立實有助益。

- 5、綜上，欲建立一統合性的標準，除參酌外國立法例以立法明訂外，司法實務案例之累積亦不失良策，然而司法實務案例之累積往往需經一段時期，有無辦法在眾多實務個案的標準中形成統合性標準亦非易事。然而對於已具備實驗室認證、鑑定人員資格認證、常態性準確性考核之鑑定領域，例如 DNA 鑑定，應較無爭議，司法機關可以考量委請鑑識單位協助或提供司法審查之標準，供實務上參考，以解決法院於個案審查標準不一之紛擾。

(四)為強化鑑定機構之獨立性與鑑定之公信力，可考量適度整併現有鑑定機關之功能，提高其層級獨立於檢、警之外，客觀行使鑑定與鑑識之職能，並可採行複鑑制度。

- 1、參考法務部九十七年十二月間作成「研議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實驗室之可行性及具體性評估報告」及九十七年及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小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之「推動偵查階段杜絕刑求及不法取供、提升刑事鑑識水準及品質，擴大犯罪補償適用範圍並增加金額之三項司法改革」專案報告內容，各機關意見，似以維持現狀為宜。對於是否成立國家級之鑑定機關，各有利弊，頗費思量，惟成立國家級之鑑定機關其主要困難處除預算、經費、組織人員之整併等原因外，對於鑑識科學領域不斷擴展及鑑定證物種類龐

審查，亦僅餘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自由心證裁量。故本研究結論認為縱依前開實務運作方式，認囑託機關鑑定之鑑定報告有證據能力，亦應於證明力階段予以實質審查該鑑定意見或報告內容，然而重點不在是否於證據能力階段或證明力階段審查，而應考量法院對鑑定之意見有無可供審查之標準。

雜，亦非單一機構所能處理。

- 2、另一方面，有關複鑑制度之建立要面對之問題亦屬相同，鑑定之事項如此多元，要能提出一套適用於各領域之複鑑機制或建立一國家級的複鑑機關，亦有困難。參考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內所提建議方案，就目前鑑定領域擇其尚未具備三項品質要素(實驗室認證、鑑定人員資格認證、常態性準確性考核)而較需補強者，利用複鑑或二級審議方式增強鑑定之準確性及公信力。亦即不強求各領域均適用一套普遍性的複鑑機制及複鑑機關，而擇現行鑑定之品質上較易遭受質疑之領域建立複鑑機制，就近、中程之改革目標而言，似值參考。
- 3、若建立單一性之鑑定機關有其實際上之困難，在提升鑑定公信力之期待下，除鼓勵民間私人從事鑑定事務及訓練外，對現行政府機關之鑑識單位，可嘗試整併現有功能相類似機關之鑑識單位，例如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憲兵指揮部，就渠等之相同鑑識領域部分獨立設立鑑定中心，此之獨立係指提高其現行層級而獨立於檢、警單位之外，與犯罪調查機關不相隸屬，避免犯罪調查與鑑識單位過度結合，惟並非謂該鑑定中心即獨攬所有鑑識之事項。在制度運作上更可搭配複鑑制度之細緻化，對於尚未具備三項品質要素之領域建立複鑑制度，該中心則主要負責複鑑程序，除可對於該等領域之初鑑作審查，亦可避免過多鑑定業務造成負荷。相較單一機關設立所牽涉到的複雜性及經費、預算問題及難以解決之鑑

定領域多元性、獨攬鑑定事項等困難，其可行性顯然較大，對於提升鑑定之公信力，亦有正面效果。

(五)有關機關間應建立證物監管鍊(evidence chain of custody)機制，以確保物證經由採樣、運送、保存及鑑定等過程而呈現於法庭之證據係真實無瑕疵，法院並應審查該監管鍊是否中斷，以排除瑕疵證據。

- 1、對於調查階段之證據蒐集，紀錄該證據之所有活動，包含蒐集、處理、及保管，以及在不同保管人之間的移轉，即為證物監管鍊機制。經由監管紀錄，可驗證證據呈現在法院時，是否有竄改或遭受污染等情形，以確保呈現於法庭之證據為真實無瑕疵，亦可提升經鑑驗該證物所出具鑑定意見之可信度。在美國法庭上如要確認證物之同一性，對於證物之發現取得到庭呈，均需一一檢驗法定權責機關或人員之監管程序，並請實際監管人員出庭作證說明證物並無因監管中斷而生變化。
- 2、依內政部警政署所頒訂之「刑事鑑識手冊」之柒、刑案證物包裝、封緘、保管與送鑑項下第六十九點即規定：「(一)刑案證物應依其特性適當採取，避免相互污染，分開包裝、封緘，包裝外註明案由、證物名稱、採證位置、數量及採證人姓名等資料。…(三)刑案證物自發現、採取、保管、送鑑至移送檢察機關或法院，每一階段交接流程(如交件人、收件人、交接日期時間、保管處所、負責保管之人等)應記錄明確，完備證物交接管制程序…」，即屬證物監管機制之要求。另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

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第三點⁵⁵、第八點⁵⁶及第十點⁵⁷等規定，亦要求法院在證物之接收、保存、調取及送鑑，均應有相關紀錄。

- 3、然而刑事案件自犯罪調查以至判決確定，係一連續性且不中斷之程序，證物之監管鍊亦應連續而不得中斷。一般刑事案件至少會經過犯罪調查機關調查移送、檢察機關偵查起訴及各級法院之審理，而證物於程序中如有送鑑，其經手之機關、人員將更為眾多。觀察過往司法重大案例⁵⁸，許多證物之污染或遺失，往往就在各機關間之保管、送鑑等移轉過程中發生。是以除在各機關訂有證物之送鑑與保存規範外，建立一連續性的證物監管機制，實有必要。且相關證物一旦進入司法程序，法院亦有責任加以審查監管紀錄之完整性，如有疑問更應傳訊監管人員確認，以排除有瑕疵之證據，確保證物同一無瑕疵及因此作成之鑑定意見具可信性。

二、建議

- (一)司法警察(官)囑託機關鑑定及實施方式，宜明文化以符實際。
- (二)我國雖多採行囑託機關鑑定，惟參考美國專家證人制度，仍應落實要求實際從事鑑定之人到庭接

⁵⁵ 第三點規定：「收發室收受刑事案件，隨卷附送之贓證物品逕送贓證物品庫，並會同移送機關人員及贓證物品庫人員共同清點，經清點無誤後，將贓證物品明細建檔，交由贓證物品庫列號保管。贓證物品庫俟刑事紀錄科分案後，應檢送『贓證物品保管單』…」

⁵⁶ 第八點規定：「書記官因開庭、鑑驗需調取存庫贓證物品者，應先將『借調贓證物品條』送贓證物品庫，並於開庭或送鑑驗前向贓證物品庫調取。」

⁵⁷ 第十點規定：「調取贓證物品送鑑驗機關鑑驗時，書記官應於函內敘明，如因鑑驗致送驗物品有損耗或破毀者，請於鑑驗書內註明損耗或破毀之情形及數量。鑑驗完畢送還時，如未經註明或註明與實際不符者，應即追查。贓證物品經鑑驗後送還贓證物品庫時，如有短少或破損者，書記官應附具相關文件影本並註明，以資查考。」

⁵⁸ 例如江國慶案之掌紋木條遺失與遭受污染之衛生紙、蘇建和案中遺失之兇刀及陸正案中遺失之歹徒勒贖錄音母帶等。

受詰問，以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

- (三)現行法院審查鑑定意見，已有部分實務案例就特定領域已採納美國法之操作方式，允宜建立法院審查鑑定意見之統合性標準。
- (四)另對於已具備實驗室認證、鑑定人員資格認證、常態性準確性考核之領域(例如 DNA 鑑定)，司法機關亦可與鑑定單位研究建立一套操作標準供審判參考，以使審判者得更明確排除不合乎科學標準之鑑定意見，以累積司法實務判決，有助於審查標準之建立。
- (五)如有上開標準，法院判決理由並應詳述對於鑑定報告是否採納之理由，可適切扮演「守門員 (Gatekeeper)」之角色。
- (六)為提升鑑定機關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可整併現有功能相類似機關內之鑑識單位，例如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憲兵指揮部，就渠等之相同領域部分獨立設立鑑定中心，並搭配複鑑制度之細緻化，選擇於尚未具備三項品質要素之領域內建立複鑑制度，該中心則主要負責複鑑程序，以增加鑑定之公信力。
- (七)建立完整之證物監管鍊機制，證物在各機關、人員之移轉與保存均應有詳細紀錄及規範以供查核；並宜於刑事訴訟法明訂法院應詳加審查庭呈證物之監管紀錄，如有爭執並應傳訊監管人員作證確認，以排除瑕疵證據，確保證物同一無瑕疵及鑑定意見之可信性。

調查研究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趙昌平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一)王肇基，車禍鑑定原理與案情分析，文笙書局，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版。
- (二)王兆鵬，刑事訴訟法講義，元照出版，二〇〇八年九月三版。
- (三)朱富美，科學鑑定與刑事偵查，翰蘆圖書，二〇〇四年一月初版。
- (四)林山田，刑事程序法，五南圖書，二〇〇四年九月五版。
- (五)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元照出版，二〇一〇年九月六版。
- (六)林鈺雄，干預處分與刑事證據，元照出版，二〇〇八年一月初版。
- (七)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五南圖書，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版。
- (八)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出版，二〇〇九年九月二版。
- (九)駱宜安，刑事鑑識學，國立編譯館主編，明文書局出版，一九九五年一月初版。
- (十)賴錫欽，鑑識採證實務，三民書局，二〇〇一年四月二版。
- (十一)Howard Coleman、Eric Swenson 著，何美瑩譯，法庭上的 DNA，商周出版，一九九九年二月初版。

二、期刊：

- (一)李佳玟，檢察一體原則與鑑定報告的證據能力－評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六六四八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一四九期，二〇〇七年十月。
- (二)林裕順，專家證人 VS. 鑑定人－概括選任鑑定之誤用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一八九期，二〇一一

年二月。

- (三)吳巡龍，鑑定與專家證人，臺灣法學雜誌一五三期，二〇一〇年六月。
- (四)吳耀宗，鑑定人在刑事訴訟程序的角色與權利義務-兼與證人、鑑定證人相比較，警大法學論集第十二期，二〇〇八年四月。
- (五)陳祐治，專家證言與鑑定，檢察新論第六期，二〇〇九年七月。
- (六)施俊堯，刑事鑑定證據之調查與判斷，檢察新論第十二期，二〇一二年七月。
- (七)陳運財，改善我國刑事鑑定制度之芻議-兼論專家證人之地位與功能，全國律師，二〇一一年四月。
- (八)張麗卿，鑑定人鑑定或專家參審，刑事法學之理想與探索(第三卷)：甘添貴教授祝壽論文集，二〇〇二年三月。
- (九)張麗卿，醫療糾紛鑑定與對質詰問權，東吳法律學報二十卷二期，二〇〇八年十月。
- (十)張麗卿，刑事醫療糾紛之課題與展望，檢察新論第八期，二〇一〇年七月。
- (十一)張麗卿，刑事醫療訴訟審判之實務與改革-兼評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七九三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一九六期，二〇一一年九月。

三、學術論文：

- (一)朱富美，科學鑑定與刑事偵查-以人身為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二〇〇三年六月。
- (二)施俊堯，鑑識在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應用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二〇一一年六月。
- (三)董武全，論刑事證據之鑑定制度-以裁判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二〇一二

年一月。

(四)羅心怡，刑事程序鑑定人之地位與證據調查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〇八年一月。

(五)熊谷秀，論鑑定制度之理論構成與實踐，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〇二年。